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 1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604,057.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299.45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体运行状况

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增加，同时水泥、民用爆破、高速公路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2012年末的624.60亿元上升到2015年3季度末的944.16亿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7%、81.61%、76.97%和78.38%，虽然在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房地产业务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各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公司年度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50.96万元、469,756.43万元、114,631.58万元、-573,604.29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19、1.15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4、0.66和0.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十二、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履约的风险。

十三、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工程施工、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十六、债券名称修改

发行人 2016 年所发行的债券在公告类文件中债券名称均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修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 发行人简介	11
二、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四、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
五、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六、 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6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 公司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 增信机制	31
二、 偿债计划	31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1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3
六、 违约责任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 发行人概况	36
二、 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7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108
八、 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9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111
十一、 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38
十二、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38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43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5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五、 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88
六、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89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八、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5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5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8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8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8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8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3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43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43
三、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4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葛洲坝、葛洲坝股份、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葛洲坝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葛洲坝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

		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开车全过程服务
PMC 模式	指	项目管理模式,要求有专业管理系统和软件,为项目提供经验丰富的人员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民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大广北高速公路	指	大广高速公路湖北北段
襄荆高速	指	湖北襄樊至荆州高速公路
内遂高速	指	四川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葛洲坝
股票代码:	600068
法定代表人:	聂凯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60,477.7412万元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董事会秘书	彭立权
证券事务代表	丁贤云
电话号码:	027-59270353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gc.cn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

	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1557101-0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73891010400026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营业部

（2）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22501331101000000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3）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8070100292000960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

(4)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186330801880000945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凯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号码：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王晨宁

项目组成员：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三)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杨冬晨、刘强

项目组成员：黄旭辉、潘科、高加宽、刘佳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四) 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1 号楼 12 楼

负责人：汪中斌

联系人：汪中斌、吴东彬

联系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李顺利、熊宇

电话：027-88770333

传真：027-6526025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蒋卫、郭洁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30/925

传真：021-63500872

（七）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林郁松、郑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73891010400026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营业部

2、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22501331101000000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3、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8070100292000960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

4、户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186330801880000945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九)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10,67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不足 0.0001%；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不足 0.000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

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增加，同时水泥、民用爆破、高速公路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2 年末的 624.60 亿元上升到 2015 年 3 季度末的 944.16 亿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7%、81.61%、76.97% 和 78.38%。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房地产业务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各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公司年度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50.96 万元、469,756.43 万元、114,631.58 万元、-573,604.29 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19、1.15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4、0.66和0.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地、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收费权等。其中无形资产收费权主要是大广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截止2015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00.3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6.63%。公司上述资产的受限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2、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工程施工、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

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5、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属国家环保总局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公司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属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承建的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目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迅速扩张，工程施工任务繁重，技术、设备、人才等资源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建筑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成本和外协队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前几大业务板块分别受到国家不同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和调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

1、工程施工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长很快，国家已陆续出台措施进行调控。虽然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包的难度加大，利润率随之降低。

2、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象；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自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工信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包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等。2011年第一季度，工信部发布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从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度、出厂水泥和出厂熟料的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细致的要求；“十二五”时期，水泥产业将全面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性水泥集团。从长远来看上述政策对公司水泥板块长远发展有利，但短期内公司的水泥生产业务板块面临政策调整风险。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运用的政策工具也较多，涉及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

4、民用爆破

民用爆破行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对该行业的准入、安全生产、环保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政策规定。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保障，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2010年底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到，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工信部明确，相关司局将启动择优扶强的一系列计划,动态确定一批优势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部门还将鼓励民爆企业上市，支持以上市企业为平台实施兼并重组；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增加生产许可能力总量。未来，如果这些政策规定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

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级别。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水电施工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之一，工程施工业务突出，在业务资质、生产装备、施工技术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产业化发展，规模效应显现

发行人工程施工主业的发展有效带动了上、下游业务的发展，且发展状况良好，规模效应已显现。

（3）经营业绩显著

近几年，发行人工程业务合同签约额增长迅速，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充足的订单可为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4）股东支持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建资本实力强，拥有总承包、勘测、设计和施工为一体的完整业务链，在能源建设领域地位显著，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

2、风险

（1）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等施工项目规模大且涉及环节多，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2）国际业务风险

随着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发行人受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

（3）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

发行人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并能有效执行，风险虽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

（4）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5）负债经营程度偏高

发行人负债经营程度偏高，且有息债务规模大，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 1,537.4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5.89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债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备注
12 葛洲坝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07-19	2013-07-19	1	18	3.60	AAA	A-1	已兑付
13 葛洲坝 MTN1	中期票据	2013-03-06	2020-03-06	7	6	5.11	AAA	AAA	存续期
13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3-07-26	2013-10-24	0.25	20	4.70	AAA	-	已兑付
13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3-10-21	2014-04-19	0.49	20	5.2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2-19	2014-11-16	0.74	15	5.7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6-18	2015-03-15	0.74	20	4.7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1-10	2015-08-07	0.74	15	4.08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12-25	2019-12-25	5	5.5	4.95	AAA	AAA	存续期

15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11	2015-09-07	0.49	15	4.60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5-21	2015-11-17	0.49	10	3.00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6-16	2015-12-13	0.49	10	3.65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9-10	2016-09-10	1	15	3.38	AAA	A-1	存续期

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超短期融资券只需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

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38.40%，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15	1.19	1.17
速动比率	0.61	0.66	0.64	0.60
资产负债率（%）	78.38	76.97	81.61	81.6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2.77	2.85	2.59	2.42
贷款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3,689.53 万元、

5,952,755.74 万元、7,160,539.03 万元和 5,201,288.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24.46 万元、149,766.66 万元、212,907.22 万元和 179,492.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国内一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1,537.4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25.89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较强。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7,302,095.28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883,318.8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38,533.63	1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5.62	0.07%
应收票据	79,418.40	1.09%
应收账款	1,298,759.85	17.79%
预付款项	491,340.62	6.73%
应收利息	16.50	0.00%
其他应收款	687,812.41	9.42%
存货	3,418,776.47	4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51.02	0.62%
其他流动资产	136,810.76	1.87%
流动资产合计	7,302,095.28	100.00%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

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

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二）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三）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将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二）在知晓公司发生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三）在知晓公司发生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公司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应依据中国法律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葛洲坝
股票代码:	600068
法定代表人:	聂凯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60,477.7412万元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董事会秘书	彭立权
证券事务代表	丁贤云
电话号码:	027-59270353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gc.cn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

	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1557101-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于2001年11月16日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总股本49,000.00万股。

（二）1998 年送配股

1998年5月18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配3股，共送、配13,300.00万股，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2,300.00万股。

（三）2000 年配股

2000年9月20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0000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70,580.0000万股，其中法人股36,000.0000万股，占总股本51.01%；社会公众股34,580.0000万股，占总股本48.99%。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流通股本34,580.0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2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5月份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05,160.0000万股。

（五）2007年吸收合并

2007年6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方案。2007年9月，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2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分别批准、核准该合并事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为吸收方，其换股价格为5.39元/股；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09元，换股比例约为0.57，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87,959.1836万股葛洲坝的股份，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持有的26,578.2618万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葛洲坝总股本变更为166,540.9218万股，其中：葛洲坝集团持有72,504.5789万股，占总股本的43.54%。2007年9月28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正式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09年配股

2009年11月17日，以总股本166,540.92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48,217.4079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4,758.3297万股。

（七）2010年认股权证行权

2010年1月4日至1月10日，公司于2008年6月发行的“葛洲CWB1”认股权证实施行权，共行权17,738.94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97.2651万股。

（八）2010年送股

2010年7月16日，以总股本232,497.26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

红股5股，共送红股116,248.6326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48,745.8977万股。

（九）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9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新股。2014年3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17,318,435.00元，资本公积为2,853,386,023.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4,777,412股。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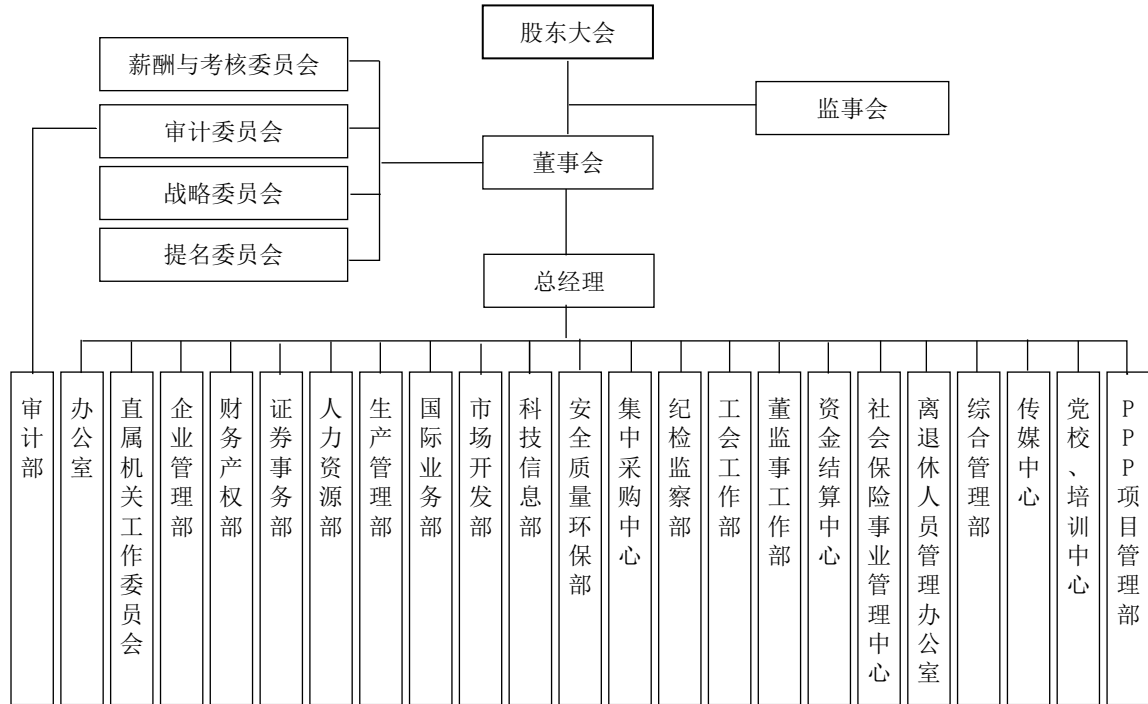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49,448,239	42.34	流通A股、 限售流通 A股	456,201,118	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685,034	2.99	流通A股	0	0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1.54	流通A股	0	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9,204	1.09	流通A股	0	0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A股	0	0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A股	0	0
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A股	0	0
8	易方达基金—农业	27,177,300	0.59	流通A股	0	0

	银行-易方达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	华夏基金-农业银 行-华夏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 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 行-银华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12	广发基金-农业银 行-广发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13	大成基金-农业银 行-大成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 业银行-工银瑞信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27,177,300	0.59	流通 A 股	0	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工程建筑	98.99	1.0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工程建筑	68.43	31.57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民用爆破	68.36	-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水泥产销	100.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75.75	24.25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69.40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船舶制造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筑	100.0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金融	50.01	0.99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高速公路	98.44	1.56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市	高速公路	98.55	1.45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综合服务	91.52	8.48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保险经纪服务	55.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工程	100.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融资租赁	60.00	25.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勘测设计、试验检测	100.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投资	100.00	-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35,311.46	787,648.55	147,662.91	567,171.88	29,828.72	25,171.70	否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77,708.98	511,678.22	166,030.76	482,315.97	31,498.03	30,817.92	否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33,891.03	457,963.46	175,927.57	659,753.29	17,341.04	15,839.86	否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26,499.32	552,907.73	73,591.59	218,585.38	2,437.27	1,607.40	否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177,077.16	100,966.63	76,110.53	140,556.73	9,135.21	8,366.1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6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50,430.61	191,491.33	58,939.28	123,563.42	3,650.40	3,485.47	否
7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3,769.28	301,912.86	81,856.42	351,575.46	11,121.84	11,130.98	否
8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267.88	143,287.84	106,980.04	123,106.36	1,680.10	1,267.58	否
9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21,631.43	499,780.53	221,850.90	352,324.11	32,702.14	31,267.09	否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186,586.53	131,025.68	55,560.85	65,052.37	-2,090.69	-457.50	否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58,363.27	1,126,374.69	131,988.57	46,117.22	7,265.90	5,294.49	否
12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36.86	63,921.19	26,215.67	17,362.66	-373.04	-464.27	否
1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817.18	203,292.93	127,524.25	197,506.69	31,040.14	25,642.78	否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2,130,580.85	1,945,020.19	185,560.67	22,555.99	25,111.67	18,911.98	否
15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2,837.87	386,878.92	105,958.95	28,455.07	-1,153.80	-2,657.91	否
16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9,800.24	452,257.92	137,542.32	13,457.50	-15,794.08	-18,064.58	否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110,027.98	1,776,054.91	333,973.06	355,287.18	60,002.42	39,960.73	否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116,508.34	518,352.78	598,155.56	419,876.80	39,768.63	43,893.19	否
19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78.19	77.54	1,200.65	103.62	-77.43	-77.57	否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66.07	474,129.16	272,036.91	71,155.24	16,946.57	11,094.69	否
2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29,294.67	312,114.60	117,180.07	371,461.12	23,060.42	19,247.40	否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2,433.39	11,810.66	20,622.73	21,864.79	2,407.03	1,980.73	否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381.02	167,219.35	21,161.67	5,039.65	1,536.48	1,152.39	否
24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	120,863.08	31,566.00	89,297.07	306,067.35	6,172.06	4,351.5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4 年度/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园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87,038.21	664,706.65	122,331.56	688,324.03	21,957.31	19,385.09	是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39,496.75	383,264.14	156,232.61	1,000,988.98	22,247.90	19,530.95	是
3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378.70	348,710.09	189,668.61	395,817.44	36,931.71	34,161.96	是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30.54	20,021.27	20,009.28	-	13.09	9.28	是
5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94,596.36	67,520.74	27,075.62	52,436.79	2,326.06	1,743.61	是
6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885.21	3,067.83	2,817.38	2,046.26	557.67	574.48	是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167,888.20	100,584.96	67,303.24	257,705.85	16,303.89	14,526.95	是
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83,284.41	162,350.61	120,933.80	272,978.95	50,803.79	44,205.48	是
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27,514.01	490,936.99	136,577.02	731,927.09	26,603.39	21,553.79	是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078.81	56,840.99	65,237.82	80,140.95	1,299.73	1,220.36	是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854,450.48	728,656.39	125,794.08	107,016.46	13,909.27	10,031.21	是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154.98	428,205.88	200,949.10	64,092.53	18,009.61	13,827.90	是
13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8,408.13	389,791.27	108,616.86	33,415.86	-6,359.00	-8,537.57	是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1,232.49	12,624.20	18,608.29	28,143.36	3,319.70	3,141.47	是
15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6,593.31	256,175.78	70,417.52	401,180.48	12,246.51	11,348.39	是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168,640.48	112,622.13	56,018.35	94,979.71	-8,545.28	-8,944.15	是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825,286.17	1,512,416.64	312,869.53	508,130.43	80,847.67	54,106.09	是

18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2,316.74	86,427.92	5,888.82	56,707.01	62.56	-21.21	是
19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78,438.36	504,121.83	574,316.53	538,795.59	67,350.74	78,812.54	是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29,648.34	457,208.25	72,440.09	416,403.83	-12,195.28	-14,685.00	是
21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47,147.58	191,693.77	55,453.81	220,060.66	6,233.24	5,730.32	是
22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99.80	121.57	1,278.23	313.51	52.73	37.28	是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15,288.87	343.33	14,945.54	-	-54.46	-54.46	是
24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580.49	432,973.58	155,606.91	15,570.06	-20,852.27	-23,178.20	是
25	中国葛洲坝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67,499.50	266,656.43	100,843.08	557,366.51	29,880.18	27,062.97	是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1,306,215.99	1,139,567.31	166,648.68	31,015.89	22,236.13	15,776.96	是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葛洲坝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葛洲坝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	宜昌市	路桥运营	50.00	-
北京葛洲坝龙湖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50.00	-

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高速公路运营	40.00	-
张家界永利民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民用爆破	35.30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民用爆破	36.43	-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2、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984.49	72,984.49	21,000.00	-	-	-	否
2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516,886.17	515,060.08	1,826.09	-	-2,242.31	-2,239.85	否
3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7,952.70	230,452.70	117,500.00	-	-	-	否
4	张家界永利民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982.19	848.30	133.89	2,217.92	30.89	28.19	否
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43.39	138.74	104.65	737.99	-	-	否
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392,896.99	346,610.77	46,286.22	-	-57.70	-57.66	否
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	305,451.98	290,744.20	14,707.78	-	-44.29	-44.29	否

	达置业有限公司							
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373.84	343,615.04	18,758.81	-	-462.53	-462.53	否
9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670.17	9,848.93	153,821.24	-	29.03	21.77	否
10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964.61	11,035.87	207,928.75	-	38.33	28.75	否
2014 年度/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130.58	50,130.58	15,000.00	-	-	-	是
2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445,482.29	441,416.35	4,065.94	-	-934.06	-700.55	是
3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134.77	154,509.77	104,625.00	-	-	-	是
4	张家界永利民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32.83	124.06	108.76	2,180.66	-	-3.31	是
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28.63	22.68	105.95	1,860.76	-	3.85	是
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223,009.14	176,665.27	46,343.87	-	-	12.90	是
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230.29	228.22	2,002.08	-	-	2.08	是
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414.04	297,192.70	19,221.34	-	-	-778.66	是

注：葛洲坝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广州市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1,000.00 万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广州市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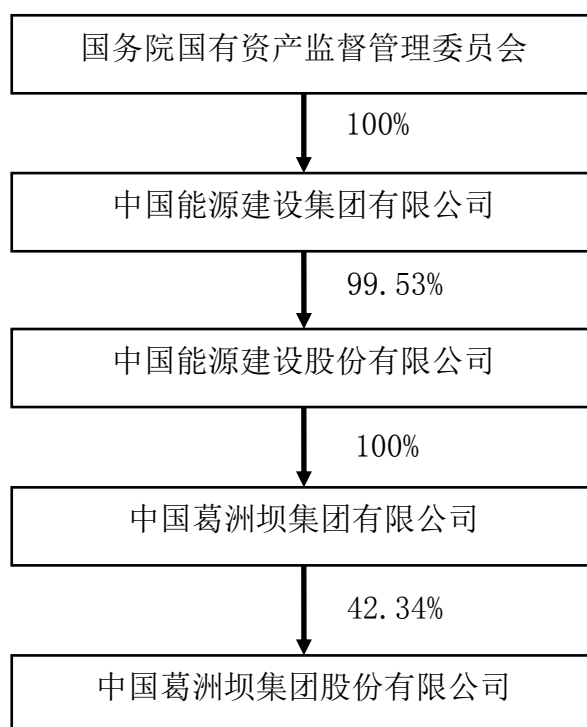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直接 (%)	间接 (%)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铁路客货运输	10.51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投资管理	4.62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服务	4.50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

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是国有大型水电施工企业，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葛洲坝集团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下属上市公司葛洲坝是其主要经营实体，截至2014年末葛洲坝资产和营业收入在葛洲坝集团的占比分别为99.64%和99.78%；自2014年四季度开始，葛洲坝集团陆续开展整体改制工作，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受折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实收资本由25.13亿元增至2014年末的30亿元。

葛洲坝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在2007年通过葛洲坝吸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之前，其业务主要通过水电工程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持有本公司1,413,839,290股，占总股本的40.54%。2014年9月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本次定向增发后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1,933,415,039股，占总股本41.99%。截至2015年9月30日，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1,949,448,239股，占总股本的42.34%，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724号审计报告。葛洲坝集团2014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2014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457,628,111.53
总资产	105,278,563,137.25
流动负债	55,069,187,552.65
总负债	82,254,718,91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3,884,224.64

2、2014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711,353,511.29
营业利润	3,262,219,175.22
利润总额	3,627,161,604.33
净利润	2,679,551,446.82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聂凯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3.06-2018.01
段秋荣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06-2018.01
付俊雄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3.06-2018.01
和建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05-2018.01
张志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5.01-2018.01
原大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5.01-2018.01
徐京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5.01-2018.01
翁英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01-2018.01
苏祥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5.09-2018.01
汤念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3.06-2018.01
张大学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5.04-2018.01
徐刚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4.12-2018.01
李新波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5.09-2018.01
冯波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04-2018.01
杨贞武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4.12-2018.01
卢圣兰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11.11-2018.01
邢德勇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09.06-2015.11 (注 1)
崔大桥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8	2008.02-2018.01
周力争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7	2011.11-2018.01

江小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9	2008.02-2018.01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08.02-2018.01
任建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3.05-2018.01
宋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05-2018.01
陈晓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08-2018.01
龚祖春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1	2012.02-2018.01
刘灿学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2	2012.02-2018.01
宋玉才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3	2012.02-2018.01
徐志国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47	2012.02-2018.01
邓银启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3	2013.12-2018.01
李恩义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5	2013.12-2018.01
黄浩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0	2014.08-2018.01
郭成洲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5	2015.01-2018.01

注：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邢德勇先生 2015 年 11 月任职到期后将退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聂凯先生，男，1958 年 4 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

（2）段秋荣先生，男，1961 年 6 月出生，汉族，湖北浠水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小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3) 付俊雄先生，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 和建生先生，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山西新绛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

(5) 张志孝先生，男，1950年3月出生，满族，黑龙江佳木斯人，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原大康女士，女，1954年10月出生，汉族，山西天镇人，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财务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西安西电电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伟志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安仁和房地产公司监事，江苏华鹏变压器公司总会计师，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徐京斌先生，男，1950年6月出生，汉族，山东招远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综合业

务部法规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交通实业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翁英俊先生，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浙江镇海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交通银行总行信托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苏祥林先生，男，1950年3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宜昌设计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南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汤念楚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教育实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管局综合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大学先生，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水泥厂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

(3) 徐刚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江陵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佳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机要处处长、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4) 李新波先生，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宜昌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会生产生活处处长，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工作部主任，监事。

(5) 冯波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商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佳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葛洲坝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监事。

(6) 杨贞武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天门人，无境外居留权，双学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内遂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合同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

(7) 卢圣兰女士，女，1965年3月出生，汉族，江西南康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

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邢德勇先生，男，1955年9月出生，汉族，河南唐河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向家坝施工局局长（兼），溪洛渡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三峡分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 崔大桥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7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工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

(3) 周力争女士，女，1958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谷城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爆破工程公司经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新疆总部筹备办公室主任（兼），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4) 江小兵先生，男，1956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宜都人，无境外居

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5）彭立权先生，男，1960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天门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

（6）任建国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黄陂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7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工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7）宋领先生，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陕西西安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8）陈晓华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崇仁人，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

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龚祖春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枝江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刘灿学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广济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宋玉才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舞阳人，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

(12) 徐志国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蕲春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总经济师，副指挥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13) 邓银启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仙桃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清江施工局副局长，局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

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李恩义先生，男，1960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沔阳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龙滩水电站项目总经理，四川施工局副局长，澜沧江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黄浩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黄陂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郭成洲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湖北天门人，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副厂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者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聂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1.0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4.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2
段秋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03
付俊雄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
汤念楚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部(纪检监察部)主	2015.02

		任	
--	--	---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付俊雄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穿黄工程中隧联合体	董事	2012.08
崔大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9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5
宋领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
	湖北联合发展投资公司	董事	2013.10
徐京斌	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12
	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8
	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2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8
原大康	西安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5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	外部董事	2012.0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2.11
苏祥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咨询	2010.08
	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理事长	2011.07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5年9月30日持股数（股）
聂凯	董事长	200,000
段秋荣	董事	11,800
付俊雄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150,000
和建生	董事、总经理	174,700
张志孝	独立董事	0
原大康	独立董事	0
徐京斌	独立董事	0
翁英俊	独立董事	0
苏祥林	独立董事	0
汤念楚	监事会主席	100,000
张大学	监事	0
冯波	职工监事	0
徐刚	监事	0
杨贞武	职工监事	0
李新波	监事	0

卢圣兰	职工监事	0
邢德勇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102,839
崔大桥	总会计师	100,000
周力争	副总经理	100,000
江小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200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109,046
任建国	副总经理	100,000
宋 领	副总经理	100,000
陈晓华	副总经理	100,000
龚祖春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刘灿学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宋玉才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徐志国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101,200
邓银启	总经理助理	100,000
李恩义	总经理助理	100,000
黄 浩	总经理助理	0
郭成洲	总经理助理	0
合计	-	2,049,78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水力发电业务等）、房地产、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环保和金融业务等）。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9.94 亿元、591.09 亿元和 708.12 亿元，呈增长态势。从 2014 年收入构成看，工程施工、房地产及水泥生产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67%，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民用爆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83%，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水力发电）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4%，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环保和金融业务等，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2015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5.95 亿元，基本维持上年同期水平，其中房地产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3,563,951.30	69.08%	5,226,006.90	73.80%	4,788,233.76	81.01%	4,288,481.82	80.92%
水泥	409,790.01	7.94%	498,463.24	7.04%	475,396.57	8.04%	423,398.29	7.99%
民用爆破	196,113.93	3.80%	271,239.73	3.83%	225,362.29	3.81%	201,034.02	3.79%
房地产	403,327.92	7.82%	625,376.63	8.83%	125,537.38	2.12%	134,495.90	2.54%
高速公路	83,893.23	1.63%	93,337.29	1.32%	89,469.70	1.51%	62,026.51	1.17%
水力发电	23,798.45	0.46%	22,337.09	0.32%	13,110.75	0.22%	17,186.89	0.32%
其他收入	478,654.01	9.28%	344,414.96	4.86%	193,768.64	3.28%	172,754.53	3.26%
小计	5,159,528.84	100.00%	7,081,175.83	100.00%	5,910,879.08	100.00%	5,299,377.96	100.00%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概述

作为我国主要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之一，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吸收合并后，公司在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地位得到了提升，原由水电工程公司承接的三峡工程三期、向家坝、溪洛渡等国家重点大型水电项目全部转由发行人承建。

（2）分布区域

目前，公司拥有在建工程合同超过 800 个，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和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非洲、南亚、东南亚和中东等区域均有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

（3）业务种类及实施主体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板块可具体细分为以下几大种类：

水电建筑施工：公司是我国水电建筑施工的第一品牌，在国内外大江大河承建了包括葛洲坝、三峡、隔河岩、水布垭、向家坝等水电枢纽在内的水电工程 4000 多项，工程遍布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等主要水能资源区，部分项目的主体工程代表了闸坝、重力坝、拱坝、土石坝等各类坝型的顶尖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公司组建了全国水电施工行业首家专业化路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拥有先进的公路和桥梁施工专用设备，能胜任各种复杂地形下的一、二、三级公路施工和桥梁施工，在湖北、云南、贵州、山西、河北等省区承建了大量公路和桥梁工程，是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市场上的一支劲旅。

公司是国内水电施工企业首家取得民用机场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是中国民航协会机场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承建的深圳黄田国际机场、珠海国际机场、海南美兰机场、攀枝花民用机场、九寨沟黄龙机场获得业界好评。

公司具有将丰富的港口工程和海上工程建设经验，2002 年承建的大连新船重工 30 万吨船坞扩建工程，是我国第一大船坞。公司承建了香港机场清淤工程、大连市北良港工程等海上工程，是我国海上项目施工的生力军。

电力能源建设：公司积极参与电力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是我国最早参加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核岛开挖爆破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在湖北、新疆等

地承建了多个火电项目，在浙江等地承建了多个风电项目。

市政环保工程：公司具有强大的市政环保工程施工实力，拥有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专业化施工队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参建的广东东深供水改造樟洋渡槽工程，荣获中国兼职工程最高荣誉——“鲁班奖”；参建的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的输水工程漕河渡槽是目前全国最大的输水渡槽工程。公司还在非洲承建有大型的市政工程项目。

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的生产经营实施主体有：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经营现状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年，按照做专做优做强做大、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建筑子企业的目标，公司对多家建筑子企业进行整合，出台了《建筑板块主营业务定位方案》，多家具有行业控制力和市场竞争的建筑子企业已具雏形。在上年新签合同突破千亿元的基础上，2014年公司继续拓宽建筑市场，深度追踪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桥梁等领域，市场开拓再创佳绩，实现全年新签合同1,375.70亿元的良好成绩，同比增长15.53%。在新签合同稳步攀升的同时，公司狠抓在建工程履约和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所有在建工程履约良好，管理水平稳中有升。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超95%。承建的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承建的巴基斯坦N-J水电工程、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锦屏一级大坝工程、江西石虎塘航电枢纽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如期实现节点目标。

2014年，公司及建筑子企业两级总部狠抓在建工程的履约，创新商务和技术管理体系，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强化安全质量环保管理，项目投诉大幅减少，在建项目的管控能力、履约能力、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巩固了CGGC品牌的良好形象。重点在建工程进展顺利，公司承建的溪洛渡和向家坝

水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全面投产发电，参建的拉日铁路全线通车，老挝会兰庞雅水电站下闸蓄水。建设质量取得佳绩，昆明新机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宜兴抽水蓄能电站荣获“改革开放 35 周年精品工程”，公司监理的武汉市东西湖白马泾泵站工程荣获“大禹奖”，机电公司被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授予“全国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被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授予“中国电力建设特殊贡献企业”，二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五公司、水泥公司荣获“全国优秀 QC 小组奖”。公司全年收到业主和政府表彰 247 份，同比增长 17%。

（5）建筑施工新签合同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375.70 亿元，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的 101.90%，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807.56 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58.70%；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568.14 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1.30%。2014 年，发行人在继续巩固传统水利水电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非水电业务签约占比也稳步攀升，在高速公路、燃煤电站、房建工程等方面中标签约了大量项目。全年水电合同和非水电合同签约分别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24.32%和 75.68%，工程施工业务种类的多元化拓展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5 年 1-9 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 1,738.70 亿元，同比增长 77.42%。其中，国内工程合同金额为 1072.99 亿元，同比增长 90.78%；国际工程合同金额为 665.71 亿元，同比增长 59.41%。

近年来，公司大规模拓展国际业务，目前拥有海外分支机构 100 多个，业务覆盖超过 100 个国家与地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市场布局。受此影响，国际工程项目的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新签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分别为 568.14 亿元和 665.71 亿元，同比增速达 11.75%和 136.76%。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巴基斯坦 N-J 水电工程项目、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总统电站和省长电站水电站项目¹、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项目²和喀麦隆 Nyong 河

¹ 公司、阿根廷 ElectroingenieriaSA、HidrocuvoSA 三家公司按 54%、36%和 10%的份额组成的联营体，与阿根廷联邦计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签订了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总统电站和省长电站水电站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7.82 亿元，由公司和 Electroingenieria SA 按 60%和 40%的份额完成。自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 66 个月内完工。

² 公司、BOREAL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及 CGGC&NIARA-HOLDING,LDA 三家公司组成

Mouila Mogue 水电站 EPC 项目等。2013 年，公司承建的巴基斯坦 N-J 水电工程项目如期实现节点目标；2014 年 7 月，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总统电站和省长电站水电站项目完成融资协议的签署，将进入实施阶段。随业务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工程管理难度加大。此外，公司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等的波动，也可能对项目的履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 BT/PPP 项目投资。目前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有六盘水市机场高速公路项目、苏州中环快速路项目、福建连江县可门港工业园区二期项目、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项目、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和盘县保障房及市政工程。其中，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主要是由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以 PPP 模式合作投资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130 亿元，房建约占 25%、市政约占 25%、土地一级开发约占 50%。BT/PPP 项目投资有助于带动施工业务增长、提高整体收益率，但建设期的大规模垫资可能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2、投资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涉及高速公路运营和水力发电等。公司将投资作为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对投资业务进行了整合，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面管理高速公路、水力发电等资产。根据最新的投资兴业发展战略，公司后续可能加大水务、能源、环保等领域的投资。

(1)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涉及襄荆高速公路、大广北高速公路和内遂高速公路三条高速公路，分别由下属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

公司投资建设的三条高速公路均为 BOT 方式，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交通管理部

的联营体与安哥拉能源水利部宽扎河中游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项目。联营体中，公司占比为 60%，BOREAL INVESTMENTS LIMITED 占比为 37.5%，CGGC&NIARA-HOLDING LDA 占比为 2.5%。项目总金额为 281.44 亿元，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 80 个月内完工。

门。窗口收入存入所辖省级高速公路管理局专户，省高管局清分后确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襄荆高速公路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大三角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185 公里，公司收费年限为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襄荆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4.53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0.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0.29 亿元。

大广北高速公路全长 147 公里，总投资 54.48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通车，公司收费年限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大广北高速公路顺利实现了与武英公路、麻武公路、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三次大联通，并在联通后升级了收费系统，车流量及收费额得到了较大提升。2014 年大广北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3.25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0.33 亿元；当年净亏损 0.85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0.35 亿元，亏损面收窄。

内遂高速公路全长 120.47 公里，总投资约为 60.68 亿元，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9 日通车，内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全线九个收费站投入运营，公司收费年限为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39 年 5 月 9 日。2014 年内遂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1.47 亿元，当年净亏损 2.32 亿元。

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成立公路事业部，对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和四川内遂高速公路等 3 条高速公路进行集约管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收入 8.39 亿元，同比增长 21.15%。

此外，公司以现金 16 亿元出资参股了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沪汉蓉公司”），参股比例为 10.11%。沪汉蓉公司主要负责全长 448.10 公里的沪汉蓉铁路湖北段的投资建设，具体包括合（肥）武（汉）铁路湖北段和（武）汉宜（昌）铁路两段。其中合武铁路湖北段于 2009 年开通；汉宜铁路于 2012 年 7 月正式通车。沪汉蓉铁路是连接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和成都等长江流域主要城市的重要铁路，覆盖人口多，正常运营后客流量预计有保障。

（2）水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或参股的电厂进行。公司运营的水

电站主要有湖北南河过渡湾电站（2.55 万 KW³）、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4.80 万 KW）、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6 万 KW）、湖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1.50 万 KW）、鱼泉水电站（1.60 万 KW）和恩施云龙河水电站（4 万 KW），此外，公司控股投资的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项目于 2009 年开工，设计总装机容量 11 万 KW，2014 年已经正式投入试运营。

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电力投资体制而专门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统一管理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葛洲坝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所管理水电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电力生产和电厂运行等）行使直接监控管理中心和生产指挥中心的功能，拥有对所管理水电开发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要事项决定权，对所管理水电开发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权。

公司在新疆伊犁和玛纳斯河水电站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葛洲坝玛纳斯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 年，受降雨量增加的影响，公司发电量大幅增加，水力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也较上年上升。当年公司发电量为 7.05 亿千瓦，售电量 6.89 亿千瓦；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同比增长 70.37%。2015 年主要受益于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项目的运营，1-9 月公司实现收入 2.37 亿元，同比增长 58.70%。

（3）其他投资业务

在海外投资方面，公司投资的利比里亚邦矿重油电站项目一期已于 2014 年 3 月投入运营，装机 2.3 万 KW，项目二期正在推进中，预计于 2016 年底投产发电。该项目位于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东北方向的中部邦州西南地区，总装机容量为 17.40 万 KW，总投资额为 9.91 亿元人民币。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5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70 年。

³ “KW”代表“千瓦”，“MW”代表“兆瓦”，1MW=1000KW。

在水务运营方面，2014年，公司以4.725亿元收购了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⁴75%的股权，并于2015年3月4日完成收购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为拓展水务领域奠定了基础。凯丹水务分别在天津、定州、淄博、宣化、达州等地拥有10座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42.5万吨/日，工业供水能力10万吨/日。

3、房地产业务

（1）实施主体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10年以前，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宜昌、武汉两地，2010年开始，公司房地产业务从宜昌、武汉两地逐步扩展至海南、北京、上海及重庆等湖北省外地区，形成了新的战略布局。

（2）经营现状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3.45亿元、12.55亿元、62.54亿元和40.33亿元，2014年同比增长398.16%，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开发的葛洲坝上海臻园项目多层区域和北京紫郡府项目南区交付使用，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原以自主开发为主，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项目也采取合作开发的形式，合作方包括融创和绿城等。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17个重点开发项目，其中12个控股项目含土地成本在内的总投资合计309.92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累计已投入220.83亿元。在销售方面，除广州广钢项目外，其余项目已部分实现对外销售。截至2015年9月末，该些参控股项目公司已回笼资金118.63亿元，后续预计至少还可取得700亿元左右的销售款。

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⁴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及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目前其分别在天津、定州、淄博、宣化、达州等地拥有10座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42.5万吨/日，工业供水能力10万吨/日。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总投资(亿元)	投资比例(%)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已投入金额(亿元)	开工时间	预售时间	已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已回笼资金(亿元)
葛洲坝国际广场北区	武汉	23.04	100	23.48	23.05	2009.06	2010.03	23.10	29.76
葛洲坝城市花园	武汉	26.68	100	14.84	17.61	2013.07	2015.06	2.21	2.72
葛洲坝世纪花园	武汉	34.46	100	47.56	37.58	2008.03	2009.09	34.90	21.47
葛洲坝太阳城	武汉	5.10	100	17.70	4.86	2012.04	2012.11	7.84	2.88
葛洲坝光谷大厦	武汉	3.36	100	4.19	2.44	2014.06	—	4.19	0.90
重庆微客公馆	重庆	3.44	43	7.60	1.75	2014.04	2015.08	0.64	0.09
新疆伊犁润景国际	伊犁州	8.74	72.4	11.62	4.66	2013.04	2014.07	3.08	0.53
新疆葛洲坝总部大厦	乌鲁木齐	4.01	72.4	4.50	4.04	2011.04	2012.07	3.87	2.62
北京绿城-京杭广场	北京	45.85	51	28	35.85	2011.08	2013.03	6.18	15.52
北京葛洲坝大厦	北京	23.28	100	11.27	17.32	2012.07	—	—	—
海南海棠福湾	三亚	91.28	100	30.42	44.16	2013.01	2014.04	0.24	0.5
上海紫苑	上海	40.68	100	16.77	27.51	2014.09	2015.08	0.011	0.07
控股合计		309.92		217.95	220.83			86.261	77.06
葛洲坝融创·欧麓花园城	重庆	144.75	49	154.00	36.32	2014.03	2014.09	14.90	6.54
重庆悦来项目	重庆	126.76	49	144.18	36.50	2014.12	2015.05	10.09	2.85
北京西宸原著	北京	71.45	50	15.67	42.18	2014.09	2015.6.11	6.62	17.32
北京金茂逸墅	北京	63.98	49	25.92	33.45	2015.02	2015.5.13	1.28	14.86
广州广钢二期	广州	74.32	49	23.78	37.65	2015.09	—	—	—
参股合计		481.26		363.55	186.1			32.89	41.57
合计		791.18		581.5	406.93			119.151	118.63

注：1、以上统计截至2015年9月末。

2、总投资包含土地出让金；北京通州绿城-京杭广场、上海绿城·臻园和重庆悦来等联合开发项目的总投资还包括合作方出资。

3、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多分期开发，总投资、投资额、计划投入金额为多期滚动投入的合计数；项目的已投入金额、已完成投资均为累计投入数，未抵扣项目已销售部分所对应的投入资金。

2013年以来，公司先后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和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葛洲坝融创·欧麓花园城、重庆悦来、北京西宸原著、北京金茂逸墅和广州广钢二期5个房地产项目，公司按权益承担出资236.53亿元，前期投入以现金分红形式回笼。具体而言，葛洲坝融创·欧麓花园城项目计划分七期进行开发，截至2015年9月末项目公司已回笼少量资金，但后续资金投入量仍然较大。北京西宸原著、北京金茂逸墅和重庆悦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均在2014年内取得，土地出让金合计98.74亿元，其中公司承担约

48.74 亿元。截至目前，北京西宸原著、重庆悦来项目及北京金茂逸墅均已开工建设，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广州广钢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23.78 万平方米，截至 9 月末已投入 37.65 亿元，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回笼资金 91.00 亿元。此外，公司在上海、武汉、南京和合肥尚有 6 个拟开发项目，项目土地出让金合计超过 70 亿元，均为控股项目。总体而言，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后续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目前存量房源不多，后续现金流入将主要来源于新开盘项目。

在土地储备方面，近年以来公司先后在重庆、武汉、上海和北京等地竞得多处地块，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土地储备合计 43.8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116.96 万平方米。

公司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水泥生产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概述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也是我国水利水电工程的主要水泥供应商。葛洲坝水泥厂是为兴建葛洲坝、三峡工程配套生产高标号水泥而建起的水泥生产企业，“三峡牌”油井水泥荣获湖北省精品名牌称号，并通过美国石油协会（API）质量审核花押字认证，畅销国内外油井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产品产能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在湖北钟祥、老河口、当阳、荆门、嘉鱼、宜城、兴山、松滋及湖南石门拥有水泥生产线 16 条，水泥产能为 2,500 万吨/年，产能排全国第 18 位，特种水泥年产量为 100 万吨，位列全国第一。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 2 大系列共计 13 大类 28 个品种，自主研发了 A、D、G

级油井水泥，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厂家。

（3）实施主体

公司水泥板块共有 1 家行使管理职能的子公司、1 家从事生产经营的分公司和 12 家生产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公司做为管理机构统一托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分公司）和其他 12 家从事水泥生产的子公司，即以荆门总部为圆心，以周边当阳、襄樊、兴山、老河口、宜城、嘉鱼、应城、汉川、武汉、潜江、枣阳等位点布局于湖北省。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市场开发、保供、售后服务、产品销售网络，构筑起覆盖湖北、辐射川渝、布局陕豫、湘鄂联动的市场格局。

（4）经营现状

2012 年公司通过设立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水泥公司”）⁵，理顺水泥板块的投资管理体制，提高了水泥业务的经营效率。借助湖北省水泥产业整合的机遇，公司加大了水泥产业扩张的力度。公司共投资兴建了宜昌当阳、汉川、潜江、襄樊宜城、老河口和咸宁嘉鱼六条水泥生产线，并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湖北松滋双七水泥公司的收购，获得了 2,500 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4.50 兆瓦余热发电装置等资产。2013 年，公司通过异地技改，推进环保节能型水泥生产线建设；继续加大并购重组，并购了一批商业混凝土站，介入骨料生产领域；发展矿渣利用技术，生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利用水泥窑协同垃圾处理技术，以获得新的商机和经济增长点。2014 年，公司完成了对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钟厦水泥”）和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石门水泥”）的并购重组，分别增加产能 280 万吨和 100 万吨。

在市场营销上，民用市场、重点工程、特种水泥市场齐头并进，区域市场协同效应显现，省内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实现了水泥产销快速增长，规模效益逐步体现。

⁵ 公司以原持有的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应城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枣阳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武汉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2 家水泥公司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水泥公司。出资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上述 12 家公司的股权。

国内外能源资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将使得市场保持对水泥基础建设材料的良好需求，水泥生产和销售仍可保持一定程度增长。公司水泥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与建筑主业已经形成良性互动，与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2014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坚持“做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的战略目标，创新经营理念，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推进产业链条延伸，优化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在国内经济下行、行业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实现了产销两旺。2014年度公司水泥业务实现收入49.85亿元，同比增长4.85%。2015年1-9月公司销售水泥1,390.51万吨，同比略有增长，但受水泥价格下跌影响，收入同比下降2.95%至40.98亿元。

5、民爆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实施主体

公司民爆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开展，该公司是集民用爆破物品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民爆企业，拥有建设部颁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主项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资质。易普力公司已拥有了8家民爆生产企业、13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和33家工程爆破服务企业，业务遍布全国17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是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发展历程

2005年，易普力公司兼并重组重庆垫江八四公司，实现民用爆破业务收入规模提高。2006年和2007年，先后成功收购重组万州宣利化工、湖北昌泰化工、湖南石门二化及攀钢集团民爆生产资源，凭照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公司民爆凭照生产能力达到15.7万吨，2007年炸药生产比2006年同期增长133.53%，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公司在湖北、湖南和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2008年，通过投资并购和技术创新，公司炸药产能达到17.5万吨，位居全国第二，炸药年产量首次突破10万吨，混装炸药突破2.5万吨，均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7.21%，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钻、爆工程施工和产品质量合

格率 100%，优良率分别 95%。2009 年，由于公司对落后生产线进行了淘汰，凭照产能为 16.50 万吨。2010 年，新增 1.2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凭照产能达到 17.70 万吨。2012 年，易普力收购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主要从事雷管和导爆管的生产。2014 年易普力公司并购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以 23.55 万吨位居全国第四、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28 亿发。

（3）产品产能

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自治区）、市设有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生产的乳化炸药广泛应用于工程施工爆破和矿山开采爆破，服务领域涵盖大型矿山开采、大型水利、核电电力工程和国家重点基础建设工程等。近年来国家对民爆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民爆业务继续保持着快速发展。民爆板块上游市场定价随行就市，无下游产品；上游市场供应平稳，区域性竞价，能满足公司民爆板块生产需要。

2011 年，易普力公司成功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增 1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提升至 18.7 万吨，位居全国前列。2012 年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提升至 20.00 万吨。2014 年公司并购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易普力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以 23.55 万吨位居全国第四、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28 亿发。

图表 1. 公司 2012 年以来民爆业务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单位：万吨）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凭照产能	20.00	20.00	23.55
产量	16.82	19.36	20.96
销量	16.82	19.36	20.96

（4）经营现状

2014 年度，公司炸药产量延续了增长的趋势，实现工业炸药销售 20.96 万吨、工业雷管销售 0.59 亿发，实现民爆业务收入 27.1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0.36%。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民爆业务收入 19.61 亿元，基本维持上年同

期水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工程合同储备超过 300 亿元，为后期民爆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

除了国内业务，该公司持续开拓国际民爆市场。依托现有的利比里亚邦矿项目，易普力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了 10 年期的混装乳化炸药供应合同；投资的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已建设完成，为深耕利比里亚及周边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易普力香港全资子公司，为易普力公司稳健开展海外投资业务，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及开展国际贸易提供便利。

6、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14 年，公司旗下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大力推进改革重组，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载体，以高端装备和分布式能源为重点业务，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发展势头良好。2014 年是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重工”）设立后运行的第一年，实现签约 14 亿元，实现收入 17,435 万元。该公司作为北京市重点企业，已成为燃气分布式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能源重工是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简称“机船公司”）与民营创业团队合资设立的新兴业务发展平台，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的委托生产、研究、开发等，主营的燃气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范围从 250kW-18000kW，覆盖了高速机、中速机两大主流领域，广泛应用于商业中心、垃圾填埋厂、畜牧养殖厂、污水处理、油田开采领域以及煤矿瓦斯气等。该公司以 MAN 及 Wartsila 产品为代表的重油发电机组，在国外已经成功打开市场，拥有了专业的运维团队和服务网点；在国内作为船机辅助动力，在我国海河船机市场已逐步得到推广和应用；成功将 MTU、Cummins、Perkins 等柴油发电机组推向市场。葛洲坝能源重工突破分布式能源的核心技术和市场瓶颈，2014 年签订肯尼亚阿西河 81kW 重油发电厂工程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锅炉、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合同和运行维护合同，该项目是能源重工“走出去”战略所迈出重要一步，为赢得东非及非洲市场打下坚实基础。目前项目已安装完毕，正在调试过程中，调试合格后，10 年的运行维护合同将正式开始实施。2015 年 2 月，能源重工与德国 MAN 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后续将在全球电站项目

上加强合作。具体在中国市场上，该公司将开始推介德国 MAN 公司的双燃料和燃气机产品、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产品。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基本建成。机船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成立新的葛洲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承接机船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及人员，将机船公司打造成为公司在装备制造板块的投资控股型、管理型专业平台公司，目前，其发电机组生产车间改造已接近尾声，实现了分布式能源发电机组的组装调试的自主化和标准化、工序化生产。

7、环保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在新兴业务、环保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加强与民营资本的合作，加大兼并重组力度，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地进入新兴业务、环保业务，促进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道路新材料业务。2014 年，公司以 4.725 亿元收购了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收购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为拓展水务领域奠定了基础。2014 年底，公司通过出资设立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及并购湖北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固废处理和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另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园科技”），其将致力于污水、污泥、污染土壤的治理，固废处理，环保等业务，为公司重要的环保平台。2015 年，绿园科技出资 5.50 亿元与大连环嘉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入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

（1）再生资源业务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环嘉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与大连环嘉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 亿元，持股

55%，进入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

（2）污泥处理业务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 6,600 万元并购湖北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HAS 污泥改性剂生产及应用技术”通过湖北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广泛地运用于市政、交通、水利、矿山等领域，已成功运用于云南滇池治理、安徽矿山尾矿充填、湖北土壤修复等项目。公司成立西南市场部，以云南滇池项目为窗口，积极开发西南市场，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为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三期）宝象河和外海北部疏浚底泥脱水工程，项目金额 7,025.90 万元。

（3）新型道路材料业务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是由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主要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与道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该公司共销售钢渣类系列产品 38.67 万吨，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利用钢渣尾泥制备水泥关键技术”项目入选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利用钢渣生产沥青路面抗滑集料”项目入选 2014 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工业废弃物梯级利用技术研发中心”获得省科技厅认定，“沥青混凝土钢渣集料”企业标准顺利备案。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研制生产的钢渣沥青混凝土道路集料、高性能无机抗剥离剂、路用钢渣养护集料、沥青路面用活性填料等 4 类产品，作为沥青混凝土掺合料，无论从性能还是成本来讲，对即将枯竭的筑路用天然玄武岩都具有重要的替代意义，在高速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环保型混合材、水泥晶相调节剂等两类产品，作为水泥生产掺合料，有益于改善工艺性能，降低能耗，具有优良的使用性和经济性，能辐射周边水泥生产企业。预计 2015 年全年钢渣系列产品销售 10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

（4）固废处理业务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控股 70%与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

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成立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系统集成及工程化应用技术,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首个垃圾处理项目,结合公司水泥窑新型干法预分解技术,进行原料处理和高温煅烧,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8、金融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优惠政策,打通低成本融资渠道。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3 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财务公司与全国众多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金融市场有着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具有较强的投融资和资金运作能力,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通过创新票据业务、创新担保业务、开展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丰富了公司自身金融业务品种,促进了资金融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同意公司分别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农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证葛洲坝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 3 家基金公司,为新兴高端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四)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行业领先、世界一流企业目标,立足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积极拓展市政、交通、房建等业务,把公司建设成为集投资、

建设、服务于一体，面向全球发展的现代化跨国公司,具价值创造力的全球经济合作伙伴。具体的战略目标包括：

1、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巩固水利水电传统业务，继续保持传统业务的领先优势，巩固国内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优势地位。大力拓展市政、公路、房建、轨道交通等非水电市场，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知名品牌。着重培育6家左右产值过百亿、主业方向明确、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型建筑施工子企业。

2、投资业务。协同各业务板块大力发展，通过投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水务、能源等市场。结合公司和所属企业的战略，以拓展新兴业务、完善产业链条、开拓海外市场、引进尖端技术、实现规模扩张、提升经济效益等为目的，开展投资并购，实现投资兴业。

3、房地产业务。重点布局一线城市，谨慎发展二线城市，严格禁止三四线城市。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不断提升项目开发能力与管控水平，通过高位嫁接、高端运作，实现产品品质大提升，打造房地产开发知名品牌企业。

4、水泥业务。完善传统产业链条，形成上下游联动、产业一体化运营格局，加快实施节能环保新兴业务，形成节能环保业务与传统业务互为犄角、相互促进、相互拉动、协同发展的格局，成为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

5、民爆业务。延伸产业链，发展相关多元，通过投资并购、技术研发，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强化技术引领，形成上下游相互拉动、各业务协同发展格局，打造中国民爆行业龙头企业。

6、环保业务。依托四家子企业联动效应，打造“大环保”概念，实现差异化发展。通过与环保领域优势企业合作，打通市场渠道，提升技术水平，尽快在环保领域形成技术、规模双重优势。提供环保产业评估、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制造、运营和维护的全方位服务，尽快打造提供城市、地区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端环保企业。

7、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通过产融结合、并购重组引入战略合作者，抢抓分

布式能源和环保装备制造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天然气、重油、轻油等分布式发电机组、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市场领域。

8、金融业务。加强融资创新，促进产融结合，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的主体作用，运用金融杠杆为各板块提供优质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财税支持。

（五）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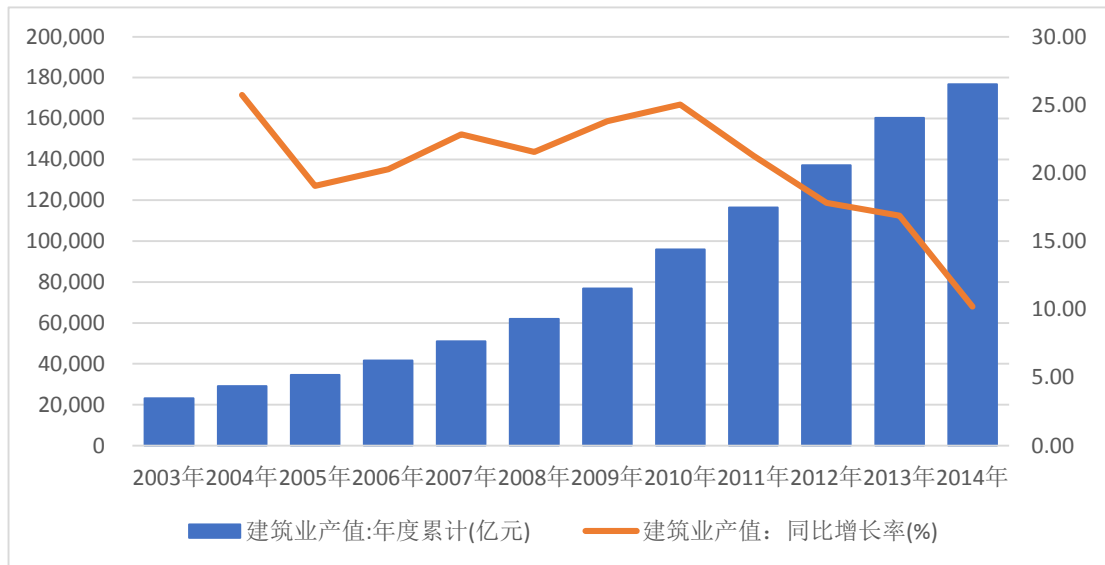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 5 位的工程施工、房地产、水泥生产、民用爆破和高速公路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工程施工、房地产、水泥生产三项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几项业务所处行业进行分析如下：

1、工程施工行业

（1）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2014 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 176,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5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4%，新开工项目 415,482 个，比上年增加 53,199 个。从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看，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各子领域出现分化。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工程施工行业可以按施工对象进一步细分为水利水电、港口、码头、公路、铁路施工。

2003-2014 年我国建筑业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市场状况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降，各子领域出现分化。水利建设领域方面，政策驱动力度加大，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加速推进，2014 年其固定资产投资 5,241.32 亿元，同比增长 26.50%，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水利投资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水电建设领域，2014 年新核准水电装机容量继续放缓，全年投资规模 960 亿元。

未来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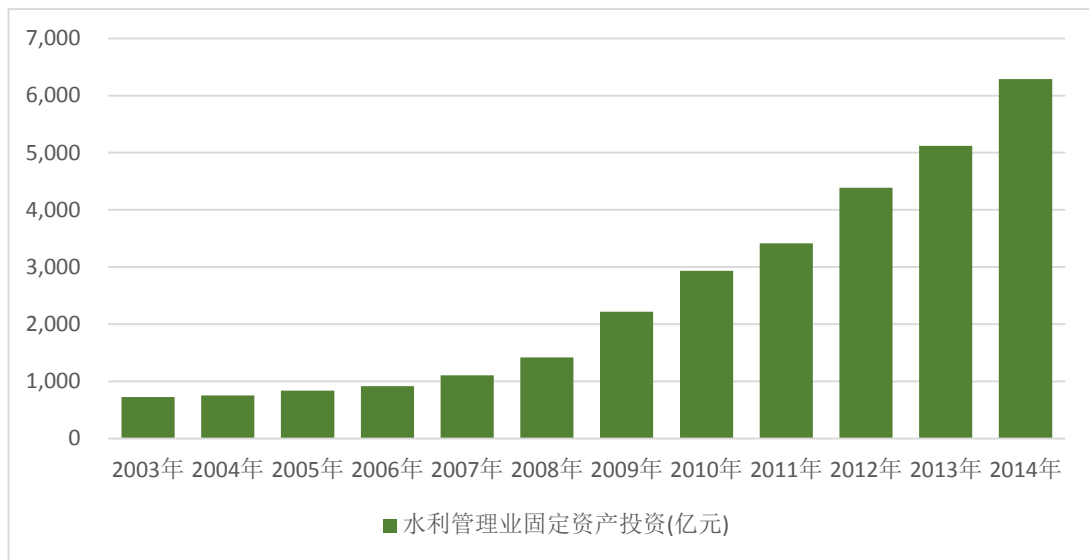
第一，水利方面，我国“十二五”水利投资年均增速 20% 以上，较“十一五”18% 的年均增速有所提高。水利投资从“十一五”的 7000 亿元增加至“十二五”的 1.8 万亿元，新增约 1.1 万亿元。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即未来 10 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 4 万亿，水利“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水利投资规模大概为 1.8 万亿元，照此估算，水利“十三五”规划的投资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比增速或达 20% 以上。

2015 年 5 月 6 日，水利部启动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水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成为水利“十三五”规划编制的两大重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也将成为水利“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按照确有需要、生态

安全、可以持续的总体要求，合理布局“十三五”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根据财力可有序安排建设。进一步加快民生水利建设步伐。预计国家将重点针对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地区、防洪体系有较大缺陷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重大水利工程。

我国历年来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二，水电方面，随着我国对能源危机及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国家正逐步加大对水能、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未来水电、核电、风力发电的装机容量比重将逐步提高。我国水电资源较为丰富，可开发储量 5.4 亿千瓦，经济开发储量 4.1 亿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到 2014 年底，在全部 13.6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中，水电 3.02 亿千瓦，水电资源实际利用率仍然较低。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的规划，2015 年水电装机容量需要达到 3.42 亿千瓦，2020 年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2 亿千瓦，市场前景广阔。“十三五”电力规划电源建设将进一步限制煤电，适度发展水电和核电，全面鼓励和推动新能源的发展。

由于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规模一般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与一般民用建筑市场相比，水利水电项目建筑市场准入壁垒较高，对施工企业的资质、技术、设备等要求较严，因此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在国际市场方

面，印度、伊朗、尼日利亚、俄罗斯等国家未来一段时期内均计划加大水电投资力度，有利于我国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3) 国内港口、码头施工市场情况

交通运输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和内外贸易需求日益旺盛的背景下，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我国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港口行业得到国家的重点投资，处于加速扩容阶段，建设投资保持增长态势。2002年以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在世界港口城市集装箱运量排名榜中，香港、上海、深圳三地稳居2-4位。中国已占到世界集装箱吞吐量的近1/4。港口已成为我国国内货物交换和对外贸易的最繁忙的交通枢纽之一。

2014年，我国大陆地区货物吞吐量完成124.52亿吨，同比增长5.8%；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02亿标准箱，同比增长6.4%。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研究》，我国将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8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到2020年，我国将实现沿海港口的现代化，使其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基础。

2011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继续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加强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可以预期未来国内港口码头施工行业前景广阔。

(4) 国内公路施工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我国高速公路网将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规划连接所有人口在20万以上的城市，建设周期为30年，总投资预计2万亿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今后若干年内，国家每年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将在200亿元以上，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财政投入，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多元化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目标为，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370万公里，全面提高农村公路的密度和服务水平，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

此外，未来在全国各大城市，对城市道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也有十分可观的建设需求规模，公路施工市场容量巨大。

(5) 国内铁路施工市场分析

根据铁道部《全国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2009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7020.76亿元（其中铁路基建投资6,004.47亿元）；2010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40.6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7,091.05亿元），比上年增加1,319.93亿元，增幅为18.8%。2011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862.11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610.84亿元），比上年下降2,521.54亿元，降幅30.1%。2011年下半年，受甬温特大交通事故影响，铁路投资新项目暂停审批，当年铁路投资实际增长率为负。2014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88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6623亿元，同比增长12.6%。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铁

道部计划于2012年安排大中型项目249个，其中建成投产63个，续建177个，新开工项目9个，拟开工项目53个。在以“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为原则的铁路建设方针影响下，2012年仍将以重大工程的续建和新建为主。

根据“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年均需建成铁路约6000公里、投资约7600亿元，2013-2015年年均铁路基建投资规模或将达到6443.05亿元，“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亦将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铁道部近期出台了《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民间资本进入铁路投资、建设等领域的步伐有望加快。

在铁路建设“暖风”频吹的背景下，铁路项目复工和新建的消息不时传出，2015年铁路基建投资的将继续保持高峰状态。

(6) 国际工程市场情况

世界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新兴市场国家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刺激经济的重要手段和稳定增长的新动力，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大规模。国际工程承包行业已走出金融危机的低谷，呈企稳回升态势。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和增加就业，各国普遍实施大规模基建投资计划，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旺盛。非洲、欧洲、亚太等区域内互联互通也纷纷启动。我国“走出去”战略进入新阶段，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强化。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以国家间的互联互通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涵盖道路、电源电网、基础设施连通到投资便利化，并组建亚投行、设立丝路基金等予以配套支持，加大融资、信保、退税等力度，为对外工程承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机遇。

2014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1.18万亿人民币（合1917.6亿美元），同比增长11.7%；完成营业额8730亿人民币（合1424.1亿美元），同比增长3.8%。2014年中国对外承包企业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664个，其中1亿美元以上的项目365个，10亿美元以上的超大项目25个，同比增加16个。2015年一季度，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947亿元人民币（合317.6亿美元），同比增长17.6%，新签合同额2795亿元人民币（合455.9亿美元），同比增长29.7%。

（7）工程施工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工程项目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业主对承包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承包模式已经更多地被一些可以整合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带资承包的模式所取代，主要包括 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以及 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等，使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工程施工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通过增强科技、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实力，不断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建设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推行 EPC、PMC 等总承包模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的国际化接轨。目前，EPC、BOT、BT、PMC、PPP 等主流方式中，EPC 总承包和 BOT、BT、PPP 项目投资将是我国建筑承包与施工类企业的发展重点。

PPP 模式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传统的建筑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BT、EPC 等模式，其核心主要是建筑公司通过垫资推动项目工程的建设，再通过工程回款或项目回购实现盈利，这种模式对建筑企业造成较大的融资压力。PPP 模式主要是建筑公司于政府部门成立联合体，借助 PPP 产业基金实现建筑资金的多元化，通过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联合增信，又能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借款。PPP 模式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建筑企业不再只是单纯的施工企业，而是成为了项目的运营方，除了施工收益外，还能获得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自 2014 年起，国家各部委积极出台关于 PPP 的制度文件和配套措施。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对外公布了总投资规模约 1800 亿元的 30 个 PPP 示范项目，涉及供水、供暖、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当月财政部及发改委分别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为 2015 年的 PPP 项目落地提供支持。2015 年 4 月，发改委颁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让 PPP 模式有了参照性法律依据。

2、房地产行业

(1) 房地产行业概况

2009年-2014年，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均呈逐年上涨趋势，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字，2014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住宅投资64,352亿元，增长9.2%；办公楼投资5,641亿元，增长2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346亿元，增长20.1%。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居民住房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将长期存在，从而促进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潜在需求的持续释放。

(2) 近年国家出台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近年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已从控制投机性需求为切入点，在严格控制二、三套房房贷的同时，辅以加强土地监管、增加土地供应量、要求央企资金退出房地产市场、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手段，力求遏制部分地区房价过快上涨的趋势。

近年国家出台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一览表

时间	措施	要点
2015.03.30	财政部《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5年3月31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5年恢复至2年。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5.03.30	央行、住建部、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30%。
2015.03.25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4.09.30	央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时，可按照首套房贷政策执行；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等。
2013.02.20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
2012.08.07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要求在规划、用地、财政金融支持、税收、收费等方面对流通产业予以支持，助推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2012.08.02	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各项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和房地产金融的风险监测与管理。
2012.07.31	中央政治局会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切实防止房价反弹，增加普通商品房特别是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满足居民合理的自住性住房需求。

3、水泥行业

(1) 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2011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2008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2012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7.40%。2013年，在基

础建设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2-2014 年水泥行业分别实现利润 657 亿元、766 亿元和 780 亿元。其中：2012 年，水泥价格全年呈下行趋势，部分地区水泥价格跌至成本线以下，导致当年度水泥企业利润大幅下滑；2013-2014 年，虽然水泥价格仍低于近年来的平均水平，但煤炭价格的走低令水泥制造成本明显下降，企业盈利情况因此得到改善。

我国水泥行业在 2002-2010 年间迅速扩张，期内新增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85%。由于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水泥产能过剩现象加剧。2011 年以来，水泥行业投资增速回落，产能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一定遏制。截至 2014 末，我国共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765 条，熟料产能达 17.31 亿吨。除严格控制新建产能外，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控，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加速淘汰落后工艺产能和调整行业产品结构。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的要求，继续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兼并重组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提出“推广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的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为缓解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高、环境负荷重的局面，环保部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行业环保标准日趋严格。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淘汰类水泥企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为了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的要求，2014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修改单主要内容是取消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同时，水泥行业作为继电力之后的第二大氮氧化物排放行业，面临的节能减排压力也逐步增大。

(2) 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水泥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排名前 10 家的水泥企业集团集中度低于 30%，单体企业市场份额集中态势不明显，产业集中度偏低。水泥行业受到地方经济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企业，包括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全国重点性企业，以及葛洲坝、内蒙古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家区域性重点企业。

预计今后几年我国水泥行业产销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增长，但以新建生产线方式来扩大产能的可能性较小，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有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水泥生产企业数量将由 2012 年末的 4,000 家左右减少到 2,000 家左右，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立窑等落后工艺产能的淘汰也将加速，新型干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新型干法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水泥行业将再次成为投资热点。落后产能的淘汰一方面优化了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大型企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的集中度，但也使行业存在恶性竞争的可能。

4、民爆行业

(1) 民爆行业概况

民用爆破产品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交通、采矿、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

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2) 民爆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在此政策背景下，民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11-2013 年，民爆行业分别完成生产总值 322.7 亿元、330.4 亿元和 339.3 亿元，其中行业前 20 名的生产企业占比分别为 43.3%、43.5%和 50.5%。

5、高速公路行业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公路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建设对于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446.39 万公里，较“十一五”期末新增 45.5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1.19 万公里，较“十一五”期末新增 3.78 万公里。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公路总里程指标为 45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0.8 万公里。据此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仍将继续推进公路建设，资金投向以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断头路”、扩容路段和农村公路建设为重点。

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准公用物品属性和很强的社会公益性。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各环节体现政府意志，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现阶段我国以省级地方政府为主进行公路建设、运营与管理，各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或高速公路公司等是负责各省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机构。一般来说，上述省级公路公司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由于各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较低。但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存在超前发展的趋势，尤其在中西部地区，超前投入与低回报率将使建设资金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国家高速公路网形成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和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整体运营效益将进一步显现。但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其他运输方式发展加快、路网分流和社会要求降低公路收费的呼声较高等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速将有所放缓。

(2) 高速公路未来发展规划

1)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0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可归纳为“7918”网，采用放射线和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形式，包括 7 条北京放射线、9 条纵向路线和 18 条横向路线组成，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方案总体上贯彻了“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

根据 2012 年《“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全国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海运服务通达全球，70%以上的内河高等级航道达到规划标准，民用航空网络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2) 湖北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根据交通部规划研究院编制的《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总里程约 7,3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 4,800 公里，主骨架由 6 条南北纵线（含 10 条支线）、5 条东西横线（含 6 条支线）、1 条环线（含 11 条联线）组成，简称“651”路网。预计到 2020 年，湖北省骨架公路网将全面建成，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 4,800 公里。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 5 位的工程施工、房地产、水泥生产、民用爆破和高速公路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工程施工、房地产、水泥生产三项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现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几项业务所面临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进行分析如下：

1、建筑施工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建筑施工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葛洲坝、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主的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从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场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往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因素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相对较小。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不仅讲究经济效益，而且兼具明显的社会效益，因此国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行业投入较大。在全国超过1,500家各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葛洲坝和中国电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在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因而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港口码头施工市场、公路施工市场、铁路施工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等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以及部分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总体来看，由于此类工程规模较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而言，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 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建”，原“中国水电”，证券代码 601669）

中国电建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是以建筑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电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等。本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中国电建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6.41 亿元，其中 87.45% 来自于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按地区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 75.41% 来自于国内业务，24.59% 来自于国外业务。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 601800)

中国交建是世界 500 强企业, 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曾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

中国交建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46.07 亿元, 其中 81.58% 来自于基建建设业务。按地区来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的 82.93% 来自于国内业务。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 证券代码 002060)

粤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在水电工程承包领域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粤水电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10 亿元, 41.19% 来自于市政工程业务, 39.58% 来自于水利水电业务。按地区来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的 72.26% 来自于广东, 其余主要来自于湖南、广西等地区。

(3) 竞争优势

1) “一体化”经营优势

工程施工业务上游产业包括建材、民爆产品的生产供应, 下游产业包括水电、公路等项目经营, 公司以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 已形成了工程施工、水泥制造、水电开发、高速公路运营、民用爆破和房地产六大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 构筑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具备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 实现了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

2) 品牌优势

在三十多年的工程承包中, 公司承建和参建了 4,000 多项工程项目, 创造了数十项工程施工全国记录乃至世界记录, 以一系列精品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 塑造了驰名中外的“葛洲坝品牌”, 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 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和品牌价值。

公司先后承建了以葛洲坝、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 金沙江向家坝、溪洛

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从技术指标来看，“葛洲坝”是国内水电建设的“第一品牌”。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无论是技术，还是施工规模，特别是它的截流设计流量、施工水深和施工强度均为世界之最。

3) 经验及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承建了包括“长江葛洲坝工程”和“长江三峡工程”在内的 4,000 多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有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900 多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在水利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大江大河导截流、碾压混凝土筑坝、沥青混凝土筑坝、高强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光面爆破、预裂爆破、混凝土温控保温、基础处理、乳化炸药混装车装药等施工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新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制配合比的优化、大坝安全监测、大型人字门联合调试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3.97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6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800 多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200 多人，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和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公司级技术专家 84 人，人才结构优化，整体水平较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也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

2000 年，葛洲坝集团被批准设立国内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第一家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为公司引进高层次、高质量的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巨大帮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5)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拌和运输与浇筑、金属设备起吊安装等施工设备 4 万余台（套），总功率达 60.3 万千瓦，特种设备和专业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土石方挖填 1.5 亿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1,500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6 万吨、装机总容量 900 万千瓦、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23.55 万吨、水泥生产 2,500 万吨等综合施工生产能力，在我国水电施工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900 多项，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 154 家创新型企业中位列第 10 名，进入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行列。

6) 国际化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先后在多个国家承接了工程项目，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公司国际市场覆盖面和经营网络不断延伸。2015 年，公司在“250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44 位，在“250 家全球承包商”中排名第 33 位，并再次获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3A 最高信用等级。公司所属的国际工程公司参建的埃塞特克泽水电站成为公司历史上第一个获得“鲁班奖”的国际工程，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

2、房地产行业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成熟的房地产开发能力

公司在多年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与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累积开发房地产面积超过 290.91 万平方米。

（2）高素质、专业的管理团队

房地产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及对房地产行业的理解对于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

3、水泥行业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5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内第二大水泥生产企业，“中国建材百强”和“中国水泥产量五十强”企业。为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

（2）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 2 大系列共计 13 大类 28 个品种，是全国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厂家。公司生产的特种水泥（大坝用中、低热水泥及油井水泥）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和石油钻探等建设，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三峡”牌水泥产品共有 28 个品种和标号，是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荣获湖北省精品名牌称号。其中 A、D、G 级油井水泥均为自主研发，并通过美国 API 花押字认证。此外，公司的油井水泥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的油田和气田固井施工作业。该类产品耐高温、抗高压，浆体流动性好，强度稳定，已占据了国内油田施工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行设计改造窑头煤粉系统、窑筒体及密封装置，实现了“零缺陷”、“零浪费”的目标。公司采用料浆脱水煅烧技术，将熟料实物煤耗下降 21.43%，

不仅改善了生产环境，而且还减少了污染，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协同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泥为特种水泥，主要用于水电大坝、港口等工程的施工。公司的水泥业务能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4)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技术改造。2007年6月，公司通过了湖北省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成为当时湖北省唯一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水泥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全部排放点源均满足了小于每毫克100标准立方米的新的国家标准，大部分排放点源已降到每毫克50标准立方米。产能最大的五号窑生产线，收尘设施通过“电改袋”改造后，窑尾排放浓度降到了每毫克21.1标准立方米，高于国际先进排放标准。

4、民爆行业

(1)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民爆凭照生产能力达到23.55万吨，是国内第四大民爆产品生产企业。

(2)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的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主项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资质，拥有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用技术、乳胶基质远程配送技术、城市控制爆破技术以及获得国家专利的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核心技术，是国防科工委重点扶持的应用现场混装炸药车技术实施现场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运作模式的推广单位。2006年，公司成功爆破拆除三峡工程三期RCC围堰，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成立以来颁发的首个特等奖

2) 一体化经营优势

目前，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拥有了 8 家民爆生产企业、13 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和 33 家工程爆破服务企业，业务遍布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的民爆业务依托公司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实现了生产、销售、工程爆破一体化经营，整体竞争力强。

5、高速公路行业

公司的高速公路业务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工程施工和水泥业务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使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竞争力较强。

工程施工和水泥业务能有效降低高速公路的建造和运营成本。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借助其自身建筑施工的技术优势可以有效地控制投资成本和加快工程进度，从而获得高于市场平均的收益率；另外，公司的水泥业务也为高速公路建设业务提供了原料保证。公司承建的襄荆高速是我国第一条由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项目实际投资较概算节约 10% 以上，低于同期同类项目平均造价，项目提前一年半竣工，直接提高该项目运营的投资回报率。高速公路 BOT 项目使得公司业务板块之间的循环协同效应尤为明显。

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争取新的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有效支持。目前，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越来越多开始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 BOT 模式和建设、移交的 BT 模式，深厚的工程施工经验和良好的声誉能够为公司承揽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良好支持。

(2) 高速公路资产质量优良

目前，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涉及襄荆高速公路、大广北高速公路和内遂高速公路三条高速公路，分别由下属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2014 年，襄荆高速收入平稳，内遂高速和大广北高速的车流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共实现收入 9.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2%。目前，高速公路业务已能够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来源和利润增长来源。

此外，公司以现金 16 亿元出资参股了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沪汉蓉公司”），参股比例为 10.11%。沪汉蓉公司主要负责全长 448.10 公里的沪汉蓉铁路湖北段的投资建设，具体包括合（肥）武（汉）铁路湖北段和（武）汉宜（昌）铁路两段。其中合武铁路湖北段于 2009 年开通；汉宜铁路于 2012 年 7 月正式通车。沪汉蓉铁路是连接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和成都等长江流域主要城市的重要铁路，覆盖人口多，正常运营后客流量预计有保障。

（3）区位优势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省会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具有突出的交通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和湖北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交通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且，随着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完善，车流量的汇聚效应也已开始显现。在此形势下，公司作为高速公路投资和经营管理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公司实力强、信誉高，新项目的获取能力强

中国经济的强势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高速推进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的主旋律，这将极大地推动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延伸。作为我国领先的综合型建设集团，公司拥有国内外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多年来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的出色表现及优良信誉记录赢得了政府部门的信赖，这对于提高公司高速公路项目获取能力、分享行业未来增长具有巨大意义。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工程施工行业上游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由于承包施工的业务种类繁多，涉及的下游行业也较多，主要是水利、交通、电力开发、高速公路运营、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减缓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甚至导致停工，增加公司的违约风险。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

业的增长，建筑材料的供应充足。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业绩。未来几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扩大投入，水利、交通、电力开发、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建材业（包括机械、钢铁、水泥、玻璃等）、工程设计（包括勘测测绘和设计单位），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中介业、物业管理业等。从上游产业来看，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正向关联度非常高，据测算，每 100 亿元房地产投资可带动建筑业产出 90.76 亿元，因此房地产业对建筑业的发展影响显著；而建筑业施工技术的提高，将会提高房地产业的开发品质，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建材行业与房地产业具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据统计，我国每年钢材的 25%、水泥的 70%、木材的 40%、玻璃的 70%和塑料制品的 25%都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中，建材行业的发展也会提高房地产业的开发品质。工程设计是关系到建设项目最终质量、可靠度、使用性能以及形象的关键因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同的设计方案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的工程设计业在理念和方法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总体水平仍比较落后。从下游产业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住房二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房地产中介提高了二手房的交易效率，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而二手房交易的活跃不仅增加了住房市场的供应总量，给购房者更多的选择，同时也满足了大量的住房改善性需求，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管理是房地产开发的自然延伸，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助推房地产业的升级，促进了房地产业的销售，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的认知度。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水泥上游企业中对水泥生产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煤、电、废渣等。其中煤电成本占水泥总成本上升的 60%以上，是水泥生产中成本比重最大的环节。电力供应主要受电力局限电的控制，特别是用电高峰期，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对水泥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度煤炭供应基

本稳定，供求关系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历经多年的快速增长，产能增加迅速，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对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将有所下降，短期内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不大。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厂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主要销售地区为湖北武汉、宜昌、荆州、襄樊、随州、咸宁等地区；辐射湖南、河南、陕西、四川等部分地区。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硝酸铵行业，炸药原材料 80%为硝酸铵，因此其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对公司炸药生产的影响很大。工业包装炸药的下游客户为区域性民爆物品销售公司，一个县级区域仅有一个销售公司专营，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行业政策可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是目前阻力较大。采购及销售主要分布在重庆、湖北、湖南、四川等区域；现场混装炸药的主要面向大型矿山开采项目进行直供，项目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长，产量稳定。客户主要是矿山业主，原则上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所处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建材、土建施工等，下游产业主要是物流业及运输业。高速公路的成本主要受土地、建材、土建施工成本的影响。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是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的完善以及土地审批政策趋紧，征地费用有上升的趋势。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沙石、水泥、沥青及钢材等，相关建材价格的变化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及经济性影响明显。此外，道路施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降低高速公路行业的投资成本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我国的产业群和城市圈初具规模。分工的深化及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物流业的快速增长。高速公路以其便捷、机动、大容量等特性在满足物流需求方面优势明显，是未来物流业蓬勃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汽车拥有量与车流量之间关系密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未来几年我国仍将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将不会改变，高速公路的需求将随之仍将显著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2,716.65	162,247.46	130,843.98	92,356.9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34	2.64	2.53	1.99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3%、14.79%、12.70% 和 10.7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9月			
1	客户1	215,152.63	4.14
2	客户2	136,188.73	2.62
3	客户3	98,594.08	1.90
4	客户4	55,401.92	1.07
5	客户5	52,845.39	1.02
合计		558,182.74	10.73
2014年度			
1	客户1	345,333.13	4.82
2	客户2	233,692.94	3.26
3	客户3	132,947.02	1.86
4	客户4	105,708.80	1.48
5	客户5	91,492.52	1.28
合计		909,174.42	12.70
2013年度			
1	客户1	271,726.40	4.56
2	客户2	270,696.21	4.55
3	客户3	136,461.03	2.29
4	客户4	104,839.65	1.76
5	客户5	96,761.81	1.63
合计		880,485.10	14.79
2012年度			

1	客户1	256,542.56	4.79
2	客户2	233,570.92	4.36
3	客户3	151,424.57	2.83
4	客户4	119,339.38	2.23
5	客户5	113,266.00	2.12
合计		874,143.43	16.33

(八) 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1、资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丙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甲级测绘资质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乙级测绘资质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壹级、承修壹级、承试壹级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通安全设施不分等级资质
1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

2、特许经营权、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特许经营权、许可证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海关 A 类管理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
2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
8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全体董事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等进行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告。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投资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2007年9月底完成了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程序后，按照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人员和机构的整合，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工作。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家要求、通过行政手段组建的集团，组建后成为葛洲坝的间接控股股东。组建时部分与葛洲坝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了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没有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葛洲坝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定位，正在筹划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力求通过整体上市，消除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葛洲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葛洲坝的主营业务范围内，葛洲坝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不参与竞争；在葛洲坝从事的其他业务领域如出现可能的竞争，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葛洲坝的权益为原则，避免同业竞争。

还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整体上市工作按计划推进，于2014年12月19日成立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香港联合交易所聆讯。2015年12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任职务。

和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头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2015年8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全数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3、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头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9	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2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5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6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8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4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6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7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8	新疆电力建设调控所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9	云南宏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12,356.56	-	-	-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采购、设备款	722.40	-	-	-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0.25	-	-	-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04.47	-	-	-
广西水电工程局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36.91	-	-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材料采购	384.68	458.14	-	-
云南火电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	5,757.23	27,491.24	-	-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材料采购	249.13	649.6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服务	587.10	108.15	891.3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	469.19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8.81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南京线路器材厂	钢筋采购	4.02	460.94	1,316.7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	-	-	2,271.82
合计	-	22,820.74	29,168.09	2,208.11	2,271.8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5年1-9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内容	月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施工	405.20	1,238.68	-	-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	3,536.04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销售物资	80.47	5,259.48	-	-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659.76	8,053.92	4,820.7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2,390.86	15,324.73	8,532.1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工程施工	48.56	456.84	351.6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混凝土分公司	销售水泥	-	58.91	256.96	-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466.35	132,947.02	60,689.45	-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施工	6.02	144.13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4.82	-	-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34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	-	348.65	-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		1,526.91	2,498.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20.64	-	-
合计	-	78,593.26	165,460.42	77,497.61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葛洲坝	办公楼	-	356.09	854.61	-
合计	-	-	-	356.09	854.61	-

注：2015年8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全数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9,644.63	2015-03-06	2018-03-06	否
恩施市越峰云龙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06-08-29	2017-08-28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本部	1,000.00	2014-12-22	2015-12-21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本部	1,000.00	2014-12-26	2015-12-25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本部	1,000.00	2014-12-29	2015-12-28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本部	2,000.00	2015-01-19	2016-01-18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本部	4,000.00	2015-03-30	2016-03-29	否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	2009-01-21	2016-01-20	否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2009-06-26	2016-01-25	否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2009-11-03	2015-11-02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11-03-27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05-1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34.00	2011-07-06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34.00	2011-08-01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08-1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70.00	2011-08-22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70.00	2011-09-23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10-26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0-3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40.00	2011-11-21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1-25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25.00	2011-11-30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2-06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10.00	2011-12-16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60.00	2011-12-23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20.00	2011-12-23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93.00	2012-02-09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30.00	2012-08-22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4.00	2013-01-05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5.00	2013-03-19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2013-05-03	2026-05-02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0.00	2013-07-16	2026-05-15	否
葛洲坝宣城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0	2010-05-20	2016-05-19	否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1-21	2016-11-21	否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3-28	2018-03-28	否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6-26	2017-06-26	否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5-10-10	2015-10-10	否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5-10-27	2015-10-27	否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5-11-29	2015-11-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5-14	2016-05-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	90,000.00	2015-03-25	2018-03-2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9-01	2016-09-0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7,500.00	2013-07-22	2016-07-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5,4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2-16	2018-02-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30	2015-12-30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	2015-04-17	2016-04-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42.00	2015-02-15	2018-02-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0.00	2015-03-06	2018-02-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50.00	2015-04-06	2018-04-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00.00	2015-05-29	2018-05-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200.00	2015-06-01	2018-06-0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8-31	2018-08-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7-06	2017-07-06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保康县政府	11,839.28	2004-11-02	2041-03-20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2015-01-21	2016-01-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4-22	2016-04-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3-09-23	2016-09-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1-26	2015-11-2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4-12-23	2015-12-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3-05	2016-03-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4-16	2016-04-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4-17	2016-04-1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4-17	2016-04-1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4-22	2016-04-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6-16	2016-06-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9-23	2016-09-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1-14	2016-11-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4-12-16	2017-12-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9-30	2016-09-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3-19	2016-03-1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0-27	2016-10-2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1-19	2016-11-1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6	2017-12-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3-17	2016-03-1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2006-11-28	2026-11-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05-18	2027-05-1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07-31	2027-07-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10-29	2027-10-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11-30	2027-11-30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8-12-05	2028-12-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9-02-27	2029-02-2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2010-05-20	2016-05-1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2010-05-21	2016-05-1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12-07-02	2017-07-0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0-25	2015-10-2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333.33	2013-03-18	2017-02-2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5-03	2016-05-0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2013-07-09	2016-07-0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09-23	2018-09-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06-19	2017-03-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14-09-04	2017-09-0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2-13	2017-02-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23	2017-09-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23	2017-09-27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年1-9月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金额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1）	接受委托贷款	310,000.00
合计	-	31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27,000.00
合计	-	27,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2）	偿还委托贷款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3）	偿还委托贷款	50,000.00
合计	-	8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说明4）	发放委托贷款	6,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4,000.00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10,000.00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发放委托贷款	7,000.00
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母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4,000.00
合计	-	31,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32,000.0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自营贷款	1,600.00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说明5）	非金融机构借款	-75,834.25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说明6）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770.17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7）	非金融机构借款	-98.19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061.01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409.50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35,784.59
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735.70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8）	非金融机构借款	-81,700.00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说明9）	非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合计	-	-96,852.3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30,000.0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偿还自营贷款	1,800.00
合计	-	31,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65.3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8,008.46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985.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0.01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0.20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2.22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1.62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吸收存款	-99.37
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吸收存款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吸收存款	-19,021.24
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10,352.09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0.00
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1,260.72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0.01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9.94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0.25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0.06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第一公司	吸收存款	16.96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吸收存款	-859.5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9.38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21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514.62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1.63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100.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9,001.09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0.00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0.01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102.63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38.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1.5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7,422.95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23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吸收存款	-4,486.58
合计	-	-71,357.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10）	委托投资	36,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说明 10）	委托投资	-12,000.00
合计	-	24,000.00

说明 1：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10,000.00 万元；

说明 2：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的贷款 30,000 万元；

说明 3: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偿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的贷款的贷款 50,000 万元;

说明 4: 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00 万元;

说明 5: 系合营企业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偿还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借款 74,152.09 万元;

说明 6: 系联营企业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78,370.17 万元;

说明 7: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1,071.97 万元;

说明 8: 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81,700.00 万元;

说明 9: 系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借款给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的 9 亿元;

说明 10: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委托投资款, 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投资款投资于金融机构同业存放业务。本期上述委托投资净发生额 19,000.00 万元, 期末余额 92,000.00 万元。

(2) 201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说明 1)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说明 2)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合计	-	-	5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说明 1)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3)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4,377.00
合计	-	-	164,377.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4)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5）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7,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说明 4）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说明 5）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 12）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81,700.00
合计	-	-	89,5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说明 4）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电力建设公司（说明 6）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说明 5）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800.00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6,800.00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7）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5,834.25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8）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666.6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9）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4,871.8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 10）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0,479.57
合计	-	-	356,452.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60,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 额
		利率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6,800.00
合计	-	-	91,3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930.8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090.7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26.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844.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286.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9,021.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558.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13.8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7.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3,73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38.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495.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794.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1.29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司		利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398.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台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36.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2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54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4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39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1.32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6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06.21
合计	-	-	22,544.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11）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91,000.00
合计	-	-	191,000.00

说明 1、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30,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已支付利息 2,007.50 万元；

说明 2、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20,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已支付利息 1,125.67 万元；

说明 3、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34,377.00 万元，本期支付贷款利息 1,888.36 万元；

说明 4、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上期借款 2,800.00 万元，本期收取委托手续费 0.2 万元。

说明 5、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发放委托贷款，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本期偿还借款 5,000 万元，本期收取委托手续费 0.1 万元。

说明 6、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000 万元。

说明 7、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75,834.25 万元，本期尚未收到利息；

说明 8、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6,666.67 万元，本期收到利息 3,666.67 万元；

说明 9、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84,871.88 万元，本期收到利息 1,390.28 万元；

说明 10、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60,479.57 万元，本期尚未收到利息；

说明 11、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委托投资款，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投资款投资于金融机构同业存放业务。本期上述委托投资发生额 191,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73,000.00 万元。

说明 12、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对其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81,700.00 万元，本期已收到利息 4,671.60 万元；

(3) 201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3 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5,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9,921.00
合计			274,92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7,921.00
合计	-	-	212,92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
合计	-	-	4,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3 年金额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800.00
合计	-	-	10,3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1,264.08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03.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5,548.6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512.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00.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844.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146.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56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69.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4.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689.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0.27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3 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512.8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893.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99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3.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75.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1
合计	-	-	91,732.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60,000.00
合计	-	-	160,000.00

(4) 2012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2 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权益性资金	评估定价	19,929.8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提供权益性资金	评估定价	14,690.00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提供权益性资金	评估定价	7,345.00
合计	-	-	41,964.81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评估定价	4,531.42
合计	-	-	4,531.42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2,675.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2年金额
合计	-	-	52,675.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500.00
合计	-	-	2,5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8,596.93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00.01
合计	-	-	68,996.9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284.63	226.02	-	-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5.32	25.32	-	-
3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7.40	227.40	-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28.76	200.20	184.71	-
5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56.10	0.60	-	-
6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827.77	-	-	-
7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63.08	144.13	--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29.20	18.0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电业管理	918.56	1,442.90	4,862.01	-

	局第二工程公司				
1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1.03	44.34	-	-
11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434.13	4,992.94	-	-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	1,621.22	853.21	-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6.18	41.18	-	-
14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5.20	832.20	308.32	-
15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635.43	3,922.76	-
预付账款					
1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90.60	206.40	-	-
2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150.26	150.26	-	-
3	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1,564.59	1,550.00	550.00	-
4	新疆电力建设调控所	125.64	125.64	-	-
5	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638.80	4,286.14	-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	-	-	-
7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534.50	-	-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	-	-	38.81	-
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	-	-	1,637.96
其他应收款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917.85	-	-	-
2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5.36	15.36	-	-

3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0.00	75,834.25	-	-
4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0.00	6,666.67	-	-
5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63,101.71	84,871.88	-	-
6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81.38	60,479.57	-	-
7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1.01	-	-	-
8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9.50	-	-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0		111.79
10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75.00	-	-	-
11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00.00	-	-	-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	-	-
13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93.14	-	-	-
14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	-	21.00
其他流动资产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1,000.00	-	-
2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12,000.00	-	-
长期应收款					
1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1,700.00	-	-
2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					
1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47,500.00	7,500.00	12,500.00
3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
4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1,600.00	1,800.00	-	-
5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本部）	10,000.00	-	-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	-	-
7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7,000.00	-	-	-
8	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母公司（本部）	4,000.00	-	-	-
9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	3,000.00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	-	4,000.00	-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	-	7,000.00	-

2、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0.00	13.95	0.00	-
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66.90	79.75	0.00	-
3	云南火电建设公司	2,906.68	11,936.15	0.00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70.83	70.83	0.00	-
5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	9.77	307.17	-
6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1,261.50	-	-	-
7	南京线路器材厂	3.87	-	-	-
8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169.37	-	-	-
9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8	-	-	-
10	广西水电工程局基础工程公司	24.37	-	-	-

11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	498.52	-
预收账款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1.77	-	-
2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05.69	4,940.54	5,287.59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3,651.30	487.79	-	-
4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	1,299.50	-
5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	211.05	197.92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	118.75	-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	-	195.00	-
8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9,545.61	-
其他应付款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1.50	71.50	2,727.65	90.52
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12.38	1,107.93	261.29	294.00
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15.07	15.01	0.0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6.11	288.25	0.0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53.43	51.40	36.80	0.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12.00	0.00	0.00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线路器材厂	-	1.00	26.34	0.00
8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155.95	560.17	-	-
9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35,784.59	-	-	-
10	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3,735.70	-	-	-
11	广西水电工程局	409.90	-	-	-
12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00.14	-	-	-
13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304.61	-	-	-
应付利息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82.58	9,119.46	3,671.86	-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49	525.10	-	-
3	天津电力设计院	-	115.35	-	-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50,000.00	3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委托投资）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	61,000.00	-	-
2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1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12,800.00	2,800.00	137,177.00	112,377.00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30,000.00	30,000.00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5,000.00	12,000.00	-

4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	--	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1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34.44	599.82	523.12	541.83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2,816.27	20,824.73	42,900.93	54,165.01
3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0.20	0.20	-	-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985.95	1,512.84	-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2.36	2.35	3,560.42	-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55.53	55.33	169.14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610.87	608.65	70.27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6.06	17.67	4,512.89	-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	99.37	4,893.38	-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62.19	61.97	44.04	-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41.24	10,393.33	1,994.56	-
13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0.04	0.04	-	-
14	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台工程公司	51.71	1,312.43	475.63	-
15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0.02	0.08	0.01	-
16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2.87	2.86	-	-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0.04	9.98	8.68	-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67.81	67.56	63.76	-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17.43	0.47	4,844.90	-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	859.50	2,146.38	-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0.44	0.44	0.58	-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	19,021.24	0.18	-
23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21.94	31.32	-	-
24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5	0.54	-	-
25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7.65	7.62	-	-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4.76	121,639.38	115,548.61	40,000.00
27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51.63	52.32	-
28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100.70	100.31	-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	-	-	-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	-	0.42	-
31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40	2.39	-	-
32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02.63	-	-	-
33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38.88	-	-	-
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54	-	-	-
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	-	-
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电力设计院	-	16,424.04	2,689.47	-
37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1.79	311.56	303.55	-
38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	4,486.58	-	-
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	-	3.86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0.5%）、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效率为重点，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力求促进各业务环节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持续有效地运行，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使公司所有单位及经营管理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费支出管理、货币资金及账户管理、担保业务、借款业务、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应收账款管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资产核销、收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汇总合并、信息披露、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以此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总部及公司所属分公司、直属管理单位、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以上两个内控制度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以上办法建立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各成员企业新开账户的审批。

（二）风险控制

发行人建成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履行内控管理职能。为保障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成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明确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联络机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内控日常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与管控需要，2014年公司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印制了新版《内控手册》，用以指导内控日常事务。

（三）重大事项决策控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定期进行经营业绩兑现考核和审计，并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制度。

在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将公司以货币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等形式，投入已建项目、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以期获得预期经济回报的行为纳入统一管理体系，要求公司项目投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必须有市场、有效益、风险适度，达到合理投资收益目标。公司还制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若将公开发债筹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审慎原则和依法、规范运作的原则；要求公司及其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从公司审批流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在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情况下，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 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以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为指导，制定“消除一切隐患风险，确保全员健康安全；建设绿色环保工程，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公司和所属各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先后制定了《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总计应急预案》等预案文件，转发了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

（六）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循诚实守信、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等定价原则；要求根据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分为两种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七）环保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必须坚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除一切隐患风险，确保全员健康安全，建设绿色环保工程，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八）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国资委每年度预算编制有关通知精神，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推动全面预算管理，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管理重大意义，推行“先下后上、上下结合”的全面预算编制管控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控与考核，努力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公司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岗位的功能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信息资料的存取、处理、安全控制等，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建立能够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有效搜集、整理

的信息系统，从而确保员工、投资者、公众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相关决策及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负责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等工作。

为加强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及方式、管理部门等。该制度的制定及执行，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进行了核算和披露。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和精算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调整事项于2015年半年报起进行调整，影响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1.58亿元，2014年末净资产减少21.58亿元；增加2015年6月末负债总额21.08亿元，减少2015年6月末净资产21.08亿元，减少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9.25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为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增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对2012-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46号《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2015年1-9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33.63	1,074,382.62	836,171.58	655,49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5.62	15,790.17	20,226.85	21,924.12
应收票据	79,418.40	126,309.13	140,741.94	93,821.87
应收账款	1,298,759.85	1,193,381.86	1,001,975.99	948,874.73
预付款项	491,340.62	484,163.70	514,208.09	494,483.58
应收利息	16.50	14.55	-	-
其他应收款	687,812.41	543,075.70	272,773.29	155,915.97
存货	3,418,776.47	2,676,291.74	2,450,484.76	2,226,19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51.02	32,945.80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10.76	118,494.41	50,486.55	7,041.23
流动资产合计	7,302,095.28	6,264,849.68	5,287,069.05	4,603,75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616.33	518,093.60	335,254.55	330,681.82
长期应收款	854,914.59	594,887.04	174,824.42	31,666.97
长期股权投资	291,551.83	104,966.19	34,459.83	11,799.73
投资性房地产	5,644.65	5,766.65	4,655.46	1,002.34
固定资产	1,168,719.20	1,164,441.82	1,036,870.67	993,031.82
在建工程	138,480.24	52,119.12	159,735.84	118,354.86
固定资产清理	2,328.35	444.69	438.71	225.42
无形资产	1,596,089.76	1,492,635.37	1,529,845.19	1,496,115.81
开发支出	5,782.55	4,689.79	742.73	806.39
商誉	75,447.96	67,144.34	1,169.22	1,169.22
长期待摊费用	24,236.49	25,368.18	22,271.07	24,61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7.42	17,671.76	13,116.20	9,1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40.89	176,947.27	32,505.42	25,50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570.25	4,225,175.82	3,345,889.32	3,044,094.07
资产合计	12,045,665.52	10,490,025.50	8,632,958.37	7,647,85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663.30	821,842.20	519,124.82	486,201.40
应付票据	47,706.87	35,939.26	42,154.20	21,882.50
应付账款	1,587,771.03	1,533,518.86	1,133,434.37	908,217.95
预收款项	941,185.56	934,760.66	1,184,839.47	924,486.90
应付职工薪酬	32,967.66	35,822.84	32,921.27	38,913.17
应交税费	111,409.37	99,872.19	68,456.74	52,426.16
应付利息	18,663.05	15,264.65	4,415.50	857.25
应付股利	2,338.34	1,822.77	508.71	1,600.54
其他应付款	863,273.56	799,774.42	585,140.84	662,60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59.15	512,295.21	320,921.69	452,41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0,536.73	664,556.94	567,648.76	389,840.07
流动负债合计	6,414,474.61	5,455,470.00	4,459,566.36	3,939,44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3,742.57	2,123,009.73	2,178,440.91	1,811,440.84
应付债券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231,341.83
长期应付款	196,875.07	218,891.19	175,788.44	216,877.36
专项应付款	-	30.00	13,070.00	-
递延收益	14,356.54	17,101.05	9,935.62	9,72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59.07	94,648.69	43,019.62	37,15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133.25	2,618,680.65	2,585,759.33	2,306,540.03
负债合计	9,441,607.86	8,074,150.65	7,045,325.70	6,245,98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477.74	460,477.74	348,745.90	348,745.90
资本公积	748,412.52	722,123.08	416,010.63	390,021.30
其他综合收益	118,942.23	200,511.55	94,380.79	64,056.57
专项储备	4,890.06	2,504.94	2,792.97	579.68
盈余公积	84,453.23	84,453.23	62,749.04	61,186.21
未分配利润	500,174.79	389,754.12	246,440.77	145,3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350.56	1,859,824.65	1,171,120.09	1,009,907.29
少数股东权益	686,707.10	556,050.20	416,512.59	391,95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057.66	2,415,874.85	1,587,632.68	1,401,86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5,665.52	10,490,025.50	8,632,958.37	7,647,851.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营业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营业总成本	4,942,238.25	6,855,400.02	5,733,304.56	5,156,543.15
营业成本	4,393,968.38	6,138,931.28	5,161,759.31	4,641,01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661.06	192,709.13	142,263.58	145,540.45
销售费用	45,265.07	60,525.33	53,452.51	45,029.92
管理费用	226,410.10	314,033.92	236,395.14	191,046.33
财务费用	150,197.08	142,526.20	134,989.07	128,826.57
资产减值损失	1,736.56	6,674.16	4,444.95	5,08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2.09	8,569.36	2,512.10	-294.77
投资收益	33,387.37	24,836.21	5,821.64	6,274.11
营业利润	286,625.78	338,544.59	227,784.92	203,125.73
加：营业外收入	20,255.79	42,080.06	27,670.38	30,899.33

减：营业外支出	2,068.92	5,762.33	4,536.76	3,799.03
利润总额	304,812.65	374,862.32	250,918.55	230,226.03
减：所得税费用	71,272.97	94,514.60	63,862.70	49,626.29
净利润	233,539.68	280,347.72	187,055.85	180,5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92.34	212,907.22	149,766.66	148,224.46
少数股东损益	54,047.34	67,440.49	37,289.19	32,375.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76.36	106,119.47	30,335.91	19,695.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69.32	106,130.76	30,324.22	20,07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	-11.29	11.69	-375.82
综合收益总额	151,963.32	386,467.19	217,391.76	200,2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23.02	319,037.98	180,090.87	168,2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40.31	67,429.21	37,300.89	31,999.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158.40	6,055,505.56	5,536,068.75	5,101,39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55.09	23,897.85	16,393.65	19,18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17.26	532,802.48	482,866.63	181,3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630.75	6,612,205.89	6,035,329.03	5,301,93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1,586.16	5,057,847.02	4,355,004.51	4,520,56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024.48	460,178.65	417,085.67	376,64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359.14	337,759.02	305,230.93	249,4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65.26	641,789.62	488,251.48	181,8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235.04	6,497,574.31	5,565,572.60	5,328,4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04.29	114,631.58	469,756.43	-26,5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992.96	25,053.75	5,721.05	2,30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5.38	14,549.02	5,822.97	6,08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69	1,068.68	2,371.50	1,39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39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9.45	33,325.79	18,922.18	2,70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27.48	73,997.23	32,837.70	16,8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52.91	279,823.82	300,758.95	305,29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823.82	249,376.19	28,187.37	19,9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11.74	-	127.76	19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9.33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88.47	530,369.34	329,574.07	325,4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60.99	-456,372.11	-296,736.37	-308,53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49.27	409,148.38	160,389.00	56,881.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3,313.99	1,762,312.00	1,632,850.27	1,372,56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55,000.00	460,000.00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16.00	65,314.61	251,057.15	116,6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279.26	2,791,774.99	2,504,296.42	1,726,11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704.54	1,734,787.95	1,871,099.89	1,028,24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89.89	304,674.94	265,176.26	254,63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6.10	186,029.40	355,239.06	285,04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580.53	2,225,492.29	2,491,515.22	1,567,9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98.73	566,282.70	12,781.21	158,193.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37	-2,143.36	-9,339.45	-8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0.82	222,398.81	176,461.82	-176,98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360.49	831,961.69	655,499.87	832,48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741.31	1,054,360.49	831,961.69	655,499.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27.67	227,664.28	272,115.10	166,617.96
应收票据	695.00	1,570.00	8,176.45	917.68
应收账款	241,763.60	327,828.33	312,969.80	243,315.73
预付款项	77,319.22	95,765.83	98,986.83	118,749.91
其他应收款	1,043,621.94	687,395.08	536,373.51	299,940.91
存货	198,865.92	143,961.45	103,812.66	127,232.35
其他流动资产	1,230.74	1,276.56	1,320.87	-
流动资产合计	1,823,524.08	1,485,461.53	1,333,755.23	956,77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271.26	511,703.78	330,324.49	324,52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07.08	1,032,507.08	652,600.00	645,100.00
长期应收款	82,858.91	80,527.00	80,527.00	77,802.00

长期股权投资	1,983,262.30	1,844,553.86	1,467,496.14	1,450,633.44
固定资产	44,258.09	49,103.47	51,619.96	56,850.00
在建工程	-	-	2,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129.24	32.15	25.84	225.42
无形资产	24,305.29	25,001.42	25,703.54	26,435.59
开发支出	1,095.76	960.08	727.99	806.39
长期待摊费用	1,574.02	1,866.15	2,412.86	2,14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04	1,327.14	1,181.29	1,87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	210.93	210.93	1,81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3,129.01	3,547,793.06	2,614,830.04	2,588,210.82
资产合计	5,846,653.08	5,033,254.60	3,948,585.27	3,544,98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752.98	791,840.51	508,449.02	385,536.02
应付票据	8,187.93	-	483.00	966.00
应付账款	219,712.73	238,910.71	193,002.08	135,047.54
预收款项	135,326.27	160,409.31	227,390.52	284,281.44
应付职工薪酬	9,640.96	9,951.61	10,638.17	11,378.12
应交税费	13,606.75	6,730.20	4,815.60	13,275.99
应付利息	5,450.78	5,504.74	-	-
应付股利	1.91	1.91	1.91	1.91
其他应付款	691,532.62	580,122.98	566,402.94	356,5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00.00	328,350.00	280,887.69	314,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2,114.88	355,777.22	202,051.51	182,756.22
流动负债合计	3,165,927.80	2,477,599.21	1,994,122.45	1,684,70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3,550.00	588,150.00	729,400.00	543,508.00
应付债券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231,341.83
长期应付款	7,083.00	7,699.00	7,292.00	8,5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63.90	63,396.58	19,912.04	20,13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796.90	824,245.58	922,108.78	803,512.70
负债合计	4,243,724.69	3,301,844.79	2,916,231.23	2,488,21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477.74	460,477.74	348,745.90	348,745.90
资本公积	682,132.53	681,825.42	395,993.41	392,784.02
其他综合收益	126,284.44	190,591.18	58,151.97	54,324.32
专项储备	129.99	84.88	-	-
盈余公积	84,453.23	84,453.23	62,749.04	61,186.21
未分配利润	249,450.47	313,977.36	166,713.73	199,7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928.39	1,731,409.81	1,032,354.04	1,056,76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653.08	5,033,254.60	3,948,585.27	3,544,985.36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32,861.20	1,105,286.38	1,381,930.34	1,618,791.50
减：营业成本	583,766.55	1,035,450.70	1,292,528.34	1,486,65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0.74	29,400.22	39,216.51	47,827.37
销售费用	-	-	75.45	6,108.63
管理费用	27,368.75	38,375.59	33,645.99	57,842.01
财务费用	25,415.97	9,902.03	36,273.66	56,387.92
资产减值损失	126.74	615.69	825.05	384.32
加：投资收益	25,318.87	224,460.37	35,501.03	173,663.55
营业利润	4,771.31	216,002.53	14,866.36	137,247.98
加：营业外收入	131.35	620.27	423.11	2,668.38
减：营业外支出	101.21	432.96	282.68	605.45
利润总额	4,801.45	216,189.84	15,006.79	139,310.91
减：所得税费用	256.68	-667.66	-622.03	-710.12
净利润	4,544.77	216,857.51	15,628.82	140,021.0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306.75	132,439.21	3,827.65	14,384.66
综合收益总额	-59,761.97	349,296.72	19,456.47	154,405.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445.13	1,021,176.83	1,286,348.52	1,468,62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3	-	-	1,33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59.13	288,065.69	245,470.73	137,3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49.89	1,309,242.52	1,531,819.25	1,607,30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575.50	959,560.69	1,131,946.60	1,437,45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95.90	68,419.03	70,951.81	70,00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0.97	17,640.78	35,957.59	35,80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15.98	497,559.18	326,418.22	147,9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108.35	1,543,179.67	1,565,274.22	1,691,2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58.46	-233,937.15	-33,454.97	-83,9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779.19	563,720.62	534,100.00	19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87.79	30,629.55	35,077.34	58,00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63	160.81	15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66.98	594,409.81	569,338.15	253,65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01	4,784.63	10,180.01	5,33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080.00	1,081,950.28	567,961.18	496,74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159.01	1,086,734.91	578,141.18	502,08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2.03	-492,325.10	-8,803.03	-248,4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7,233.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488.88	1,442,272.98	1,248,495.46	1,210,917.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55,000.00	46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488.88	2,394,506.18	1,708,495.46	1,390,91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388.88	1,656,513.50	1,485,946.42	907,36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81.56	52,125.02	70,847.11	79,8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47	3,755.00	1,880.00	20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336.91	1,712,393.51	1,558,673.54	1,188,19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51.97	682,112.66	149,821.93	202,721.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4.00	-416.31	-2,066.78	5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5.47	-44,565.91	105,497.14	-129,58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49.19	272,115.10	166,617.96	296,20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04.67	227,549.19	272,115.10	166,617.96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二）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三)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63%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
葛洲坝特种水泥（石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比例
葛洲坝中葛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丧失控制权	58.64%

(四)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
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0.64	0.60

资产负债率(%)	78.38	76.97	81.61	81.67
每股净资产(元)	4.16	4.04	3.36	2.9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39	2.21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6.52	6.10	6.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	2.85	2.59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5	0.25	1.3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48	0.51	-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各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302,095.28	60.62%	6,264,849.68	59.72%	5,287,069.05	61.24%	4,603,757.05	60.20%
非流动资产	4,743,570.25	39.38%	4,225,175.82	40.28%	3,345,889.32	38.76%	3,044,094.07	39.80%
资产总计	12,045,665.52	100.00%	10,490,025.50	100.00%	8,632,958.37	100.00%	7,647,851.11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647,851.11万元、8,632,958.37万元、10,490,025.50万元和12,045,665.52万元。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985,107.26万元，增长12.88%。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857,067.12万元，增长21.51%。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1,555,640.03万元，增长14.83%。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总资产不断增长，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8,533.63	15.59%	1,074,382.62	17.15%	836,171.58	15.82%	655,499.87	1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5.62	0.07%	15,790.17	0.25%	20,226.85	0.38%	21,924.12	0.48%
应收票据	79,418.40	1.09%	126,309.13	2.02%	140,741.94	2.66%	93,821.87	2.04%
应收账款	1,298,759.85	17.79%	1,193,381.86	19.05%	1,001,975.99	18.95%	948,874.73	20.61%
预付款项	491,340.62	6.73%	484,163.70	7.73%	514,208.09	9.73%	494,483.58	10.74%
应收利息	16.5	0.00%	14.55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687,812.41	9.42%	543,075.70	8.67%	272,773.29	5.16%	155,915.97	3.39%
存货	3,418,776.47	46.82%	2,676,291.74	42.72%	2,450,484.76	46.35%	2,226,195.69	4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51.02	0.62%	32,945.80	0.5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10.76	1.87%	118,494.41	1.89%	50,486.55	0.95%	7,041.23	0.15%
流动资产合计	7,302,095.28	100.00%	6,264,849.68	100.00%	5,287,069.05	100.00%	4,603,757.0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603,757.05万元、5,287,069.05万元、6,264,849.68万元和7,302,095.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20%、61.24%、59.72%和60.6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构成。

2014年末，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别是2,676,291.74万元、1,193,381.86万元、1,074,382.62万元、543,075.70万元、484,163.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72%、19.05%、17.15%、8.67%、7.73%，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5.32%。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别是3,418,776.47万元、1,298,759.85万元、1,138,533.63万元、687,812.41万元、491,340.6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46.82%、17.79%、15.59%、9.42%、6.73%，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6.3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存款，报告期内公司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07.87	5,244.40	5,706.42	5,151.86
银行存款	1,117,443.95	1,049,115.39	820,959.16	630,514.01
其他货币资金	15,681.81	20,022.83	9,506.00	19,834.00
合计	1,138,533.63	1,074,382.62	836,171.58	655,499.8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5,499.87万元、836,171.58万元、1,074,382.62万元和1,138,533.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4%、15.82%、17.15%和15.59%。

2012年-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公司预收工程款及外部融资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以现金和银行存款为主，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从占比来看，2012年-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15%左右，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支付需

求。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5.62	15,790.17	20,226.85	21,924.12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5,175.62	15,790.17	20,226.85	21,924.12
合计	5,175.62	15,790.17	20,226.85	21,924.1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21,924.12万元、20,226.85万元、15,790.17万元和5,175.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38%、0.25%和0.07%。

2012-2014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于证券市场上购买的股票投资，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来源于证券交易所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收盘价格。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2015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5,175.62万元，与2014年末相比下降67.22%，主要系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所致。

(3) 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3,821.87万元、140,741.94万元、126,309.13万元和79,418.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66%、2.02%和1.09%。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40,741.94万元，较年初增加46,920.07万元，增幅为50.01%，主要系水泥销售及爆破销售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46,890.73万元，降幅为32.70%，主要系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567.62	139.45	171,565.32	1,176.78	201,042.95	1,175.73	190,003.20	2,661.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751.32	15,543.30	558,523.00	13,887.76	405,928.93	10,694.28	423,273.26	6,72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362.74	3,239.08	481,255.73	2,897.65	409,606.99	2,732.86	348,342.02	3,361.95
合计	1,317,681.68	18,921.83	1,211,344.05	17,962.19	1,016,578.87	14,602.87	961,618.49	12,743.7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8,874.73万元、1,001,975.99万元、1,193,381.86万元和1,298,759.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18.95%、19.05%和17.79%。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确定性强，回收风险小，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8,921.8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半年以内	528,806.88	76.44%	429,471.73	76.89%	325,127.22	80.09%	367,937.67	86.93%
半年至1年以内	74,393.02	10.75%	34,640.34	6.20%	14,032.08	3.46%	27,280.01	6.45%
1至2年	59,063.08	8.54%	67,577.92	12.10%	49,883.76	12.29%	12,788.57	3.02%
2至3年	19,091.94	2.76%	15,767.41	2.82%	5,306.91	1.31%	6,598.45	1.56%
3至4年	1,373.89	0.20%	1,731.39	0.31%	5,501.16	1.36%	2,160.35	0.51%
4至5年	4,555.54	0.66%	5,259.02	0.94%	982.36	0.24%	3,931.09	0.93%
5年以上	4,466.96	0.65%	4,075.20	0.73%	5,095.43	1.26%	2,577.12	0.61%
合计	691,751.32	100.00%	558,523.00	100.00%	405,928.93	100.00%	423,273.2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2014年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3.09%。2015年9月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7,068.41	2.81%	22,830.64	1.88%	30,202.94	2.97%	33,223.94	3.46%
第二名	27,896.93	2.12%	15,671.20	1.29%	25,380.51	2.50%	20,957.84	2.18%
第三名	27,473.47	2.08%	14,650.00	1.21%	21,362.00	2.10%	15,619.00	1.62%
第四名	21,848.78	1.66%	8,619.83	0.71%	12,846.03	1.26%	11,957.08	1.24%
第五名	19,037.24	1.44%	8,520.92	0.70%	10,653.98	1.05%	9,951.70	1.03%
合计	133,324.83	10.12%	70,292.60	5.80%	100,445.46	9.88%	91,709.57	9.54%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133,324.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12%。

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上，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资产规模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515.96	80.90%	404,734.11	83.59%	408,668.10	79.48%	412,462.41	83.41%
1至2年	71,628.34	14.58%	40,731.46	8.41%	83,914.55	16.32%	64,876.35	13.12%
2至3年	14,688.14	2.99%	22,651.19	4.68%	18,161.04	3.53%	11,388.99	2.3%
3年以上	7,508.18	1.53%	16,046.95	3.32%	3,464.40	0.67%	5,755.83	1.17%
合计	491,340.62	100.00%	484,163.70	100%	514,208.09	100%	494,483.58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94,483.58万元、514,208.09万元、484,163.70万元和491,340.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4%、9.73%、7.73%和6.73%。

2012—2014年，公司预付款项绝对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该部分款项在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则呈现降低态势，由2012年的10.74%逐步降低至2014

年末的 7.73%。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绝大部分预付款性的账龄为一年以内，因此预付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部分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尚未结算所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265.44	3.31%	30,440.00	6.29	107,889.00	20.98	14,448.35	2.92
第二名	14,882.21	3.03%	11,581.57	2.39	15,000.00	2.92	11,635.27	2.35
第三名	7,521.18	1.53%	6,944.64	1.43	14,676.56	2.85	5,800.00	1.17
第四名	6,140.16	1.25%	6,728.55	1.39	9,064.66	1.76	5,579.72	1.13
第五名	5,519.63	1.12%	6,651.98	1.37	8,465.26	1.65	4,923.98	1.00
合计	50,328.62	10.24%	62,346.74	12.88	155,095.48	30.16	42,387.32	8.57

2015年9月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为50,328.62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10.24%。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338.83	10,526.42	553,103.79	10,028.09	280,761.52	7,988.23	166,443.26	10,52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48.90	7,248.90	7,030.88	7,030.88	7,128.94	7,128.94	3,007.72	3,007.72
合计	705,587.73	17,775.32	560,134.66	17,058.96	287,890.45	15,117.16	169,450.98	13,535.0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155,915.97万元、272,773.29万元、543,075.70万元和687,812.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5.16%、8.67%和9.42%。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72,773.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6,857.32 万元，增幅为 74.95%，主要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房地产公司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项目开发资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43,075.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0,302.41 万元，增幅为 99.09%，主要系房地产板块提供项目资金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687,812.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7,812.41 万元，增幅为 26.65%，主要系购买土地支付的保证金以及本年度新签订了较大项目合同支付了较多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半年以内	635,062.64	90.94%	494,293.81	89.37%	241,011.11	85.84%	132,072.60	79.35%
半年至 1 年以内	13,556.72	1.94%	9,406.08	1.70%	8,714.26	3.10%	8,226.49	4.94%
1 至 2 年	27,357.08	3.92%	27,464.90	4.97%	19,364.46	6.90%	11,360.04	6.83%
2 至 3 年	11,590.60	1.66%	12,217.23	2.21%	4,052.12	1.44%	2,288.57	1.37%
3 至 4 年	2,950.56	0.42%	2,394.04	0.43%	471.55	0.17%	805.46	0.48%
4 至 5 年	692.29	0.10%	404.26	0.07%	450.43	0.16%	1,069.72	0.64%
5 年以上	7,128.95	1.02%	6,923.48	1.25%	6,697.59	2.39%	10,620.37	6.38%
合计	698,338.83	100.00%	553,103.79	100.00%	280,761.52	100.00%	166,443.2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2014 年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超过 90%。且发行人有严格的坏账计提制度，其半年至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按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按 8% 计提，2 至 3 年按 10% 计提，3 至 4 年按 20% 计提，4 至 5 按 30% 计提，5 年以上按 80% 计提。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7,058.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5%。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发行人作为合营、联营企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按照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约定方式，提供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其作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核算。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系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均为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经营性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支付土地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等其他应收款进行审核和决策，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收回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回款困难，造成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授权和审批，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披露。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3,421,724.55	2,679,272.52	2,453,481.58	2,228,837.25
减：减值准备	2,948.08	2,980.78	2,996.82	2,641.56
存货账面价值	3,418,776.47	2,676,291.74	2,450,484.76	2,226,195.69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2,226,195.69万元、2,450,484.76万元、2,676,291.74万元和3,418,776.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36%、46.35%、42.72%和46.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5,719.37	5.14%	125,906.07	4.70%	127,084.02	5.19%	164,432.34	7.39%
周转材料	6,634.23	0.19%	9,581.22	0.36%	13,011.70	0.53%	-	-
在产品	65,080.67	1.90%	48,601.13	1.82%	50,717.47	2.07%	61,700.84	2.77%
开发成本	2,103,355.31	61.52%	1,662,797.75	62.13%	1,489,172.89	60.77%	1,322,092.87	59.39%
库存商品	23,022.99	0.67%	19,938.76	0.75%	26,832.86	1.10%	19,909.16	0.89%
开发产品	198,889.00	5.82%	128,367.48	4.80%	177,186.00	7.23%	110,138.59	4.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46,074.90	24.75%	681,099.33	25.45%	566,479.82	23.12%	547,921.88	24.61%
合计	3,418,776.47	100.00%	2,676,291.74	100.00%	2,450,484.76	100.00%	2,226,195.69	100.00%

2012年-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比较稳定，存货

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 45%左右，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量增加和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88	10.88	26.92	27.61
周转材料	438.33	438.33	438.33	438.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98.87	2,531.57	2,531.57	2,175.62
合计	2,948.08	2,980.78	2,996.82	2,641.56

从公司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构成，占比达到 91%-94%，占比较高。

开发成本主要是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产品主要是已完工的开发项目。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态势较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并且房地产行业已出现复苏迹象，房地产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工程施工板块的跌价准备是 2012 年计提的三个海外停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停工项目全额计提，且以后发生的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工程施工板块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均有增长，也没有停工项目，存货没有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	97,000.00	73,000.00	-	-
预缴税费	39,810.76	45,494.41	50,486.55	7,041.23
合计	136,810.76	118,494.41	50,486.55	7,041.23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41.23 万元、50,486.55 万元、118,494.41 万元和 136,81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95%、1.89%和 1.87%。

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50,486.5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3,445.32 万元，增幅为 617.01%，主要系公司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

流动资产 118,494.4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8,007.86 万元，增幅为 134.70%，主要系财务公司收到中国能建委托投资存款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36,810.7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8,316.35 万元，增幅为 15.46%。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616.33	9.35%	518,093.60	12.26%	335,254.55	10.02%	330,681.82	10.86%
长期应收款	854,914.59	18.02%	594,887.04	14.08%	174,824.42	5.23%	31,666.97	1.04%
长期股权投资	291,551.83	6.15%	104,966.19	2.48%	34,459.83	1.03%	11,799.73	0.39%
投资性房地产	5,644.65	0.12%	5,766.65	0.14%	4,655.46	0.14%	1,002.34	0.03%
固定资产	1,168,719.20	24.64%	1,164,441.82	27.56%	1,036,870.67	30.99%	993,031.82	32.62%
在建工程	138,480.24	2.92%	52,119.12	1.23%	159,735.84	4.77%	118,354.86	3.89%
固定资产清理	2,328.35	0.05%	444.69	0.01%	438.71	0.01%	225.42	0.01%
无形资产	1,596,089.76	33.65%	1,492,635.37	35.33%	1,529,845.19	45.72%	1,496,115.81	49.15%
开发支出	5,782.55	0.12%	4,689.79	0.11%	742.73	0.02%	806.39	0.03%
商誉	75,447.96	1.59%	67,144.34	1.59%	1,169.22	0.03%	1,169.2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4,236.49	0.51%	25,368.18	0.60%	22,271.07	0.67%	24,616.01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7.42	0.45%	17,671.76	0.42%	13,116.20	0.39%	9,116.29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40.89	2.44%	176,947.27	4.19%	32,505.42	0.97%	25,507.38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570.25	100.00%	4,225,175.82	100.00%	3,345,889.32	100.00%	3,044,094.0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4,094.07万元、3,345,889.32万元、4,225,175.82万元和4,743,570.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0%、38.76%、40.28%和39.3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分别是1,492,635.37万元、1,164,441.82万元、594,887.04万元、518,093.60万元、176,947.27万元、104,966.19万元、52,119.1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33%、27.56%、14.08%、12.26%、4.19%、2.48%、1.23%，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7.13%。

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分别是1,596,089.76万元、1,168,719.20万元、854,914.59万元、443,616.33万元、115,640.89万元、291,551.83万元、138,480.2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33.65%、24.64%、18.02%、9.35%、2.44%、6.15%、2.92%，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7.1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4,805.21	1,188.88	443,616.33	519,282.48	1,188.88	518,093.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94,379.78	-	194,379.78	282,279.72	-	282,279.72
按成本计量	250,425.43	1,188.88	249,236.55	237,002.76	1,188.88	235,813.88
合计	444,805.21	1,188.88	443,616.33	519,282.48	1,188.88	518,093.6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6,443.43	1,188.88	335,254.55	331,870.70	1,188.88	330,681.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6,148.99	-	106,148.99	101,286.11	-	101,286.11
按成本计量	230,294.44	1,188.88	229,105.56	230,584.60	1,188.88	229,395.71
合计	336,443.43	1,188.88	335,254.55	331,870.70	1,188.88	330,681.8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330,681.82万元、335,254.55万元、518,093.60万元和443,616.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6%、10.02%、12.26%和9.35%。

依据财政部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此，在该科目中发行人对于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一部分投资采取的是成本法进行核算。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18,093.60万元，较2013年底增加182,839.05万元，增幅为54.54%，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上升所致。截至2014年末，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权2.870%，公允价值为228,548.73万元；长江电力股权0.275%，公允价值为48,447.14万元；交通银行股权0.003%，公允价值为1,720.40万元；韶能股份股权0.560%，公允价值为3,563.45万元。

2015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43,616.33万元，较2014年底增加74,477.27万元，增幅为14.38%，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194,379.78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87,899.94万元，降幅为31.14%，主要系相关股权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T项目款	694,769.53	443,041.98	159,824.42	31,666.9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15,000.00	-
搬迁补偿款	70,145.06	70,145.06	-	-
委托贷款	90,000.00	81,700.00	-	-
合计	854,914.59	594,887.04	174,824.42	31,666.9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31,666.97万元、174,824.42万元、594,887.04万元和854,914.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5.23%、14.08%和18.02%。

公司2013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57.45万元，增幅为452.07%，主要系BT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420,062.62万元，增幅为240.28%，主要系公司BT项目投资增加、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

司应收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854,914.59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43.71%，主要系公司投资的 BT 项目形成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是 11,799.73 万元、34,459.83 万元、104,966.19 万元和 291,551.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1.03%、2.48% 和 6.15%。

2012 年-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4,459.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99.73 万元，增幅为 192.04%，主要系对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4,966.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506.36 万元，增幅为 204.60%，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企业新设投资合营、联营企业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91,551.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7.76%，主要系本期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21,007.64	53.14%	596,528.03	51.23%	456,130.28	43.99%	440,696.95	44.38%
机器设备	432,955.59	37.05%	464,431.78	39.88%	467,739.87	45.11%	446,976.77	45.01%
运输设备	73,815.73	6.32%	71,562.85	6.15%	82,183.59	7.93%	74,745.26	7.53%
电子设备	17,854.49	1.53%	16,909.45	1.45%	17,187.25	1.66%	15,703.06	1.58%
其他	23,085.75	1.98%	15,009.70	1.29%	13,629.68	1.31%	14,909.78	1.50%
合计	1,168,719.20	100.00%	1,164,441.82	100.00%	1,036,870.67	100.00%	993,031.8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993,031.82 万元、1,036,870.67 万元、1,164,441.82 万元和 1,168,719.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2%、30.99%、27.56% 和 24.64%。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经营主业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分布于母公司及从事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等各项业务的子公司。2012-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但是所占比例有所下降。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2013年末增加12.30%，达到1,164,441.82万元。其具体构成为房屋和建筑物596,528.03万元、机器设备464,431.78万元、运输设备71,562.85万元、电子设备16,909.4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5,009.70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68,719.20万元，占比24.64%，占比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5) 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是118,354.86万元、159,735.84万元、52,119.12万元和138,480.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77%、1.23%和2.92%。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2013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增加41,380.98万元，同比增加34.96%，主要系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伊犁水电站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52,119.12万元，较2013年减少107,616.72万元，同比下降67.37%，主要系公司伊犁水电站和武汉葛洲坝大厦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38,480.24万元，较年初增长165.70%，主要系水泥扩建投资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6,677.91	9.19%	133,267.63	8.55%	168,055.12	10.99%	171,330.27	11.45%
专利权	297.22	0.02%	298.39	0.02%	321.15	0.02%	134.56	0.01%
非专利技术	8,630.74	0.54%	3,748.51	0.24%	214.66	0.01%	229.10	0.02%
软件	1,348.20	0.08%	1,063.05	0.07%	969.26	0.06%	843.05	0.06%
采矿权	6,812.59	0.43%	7,209.07	0.46%	7,939.47	0.52%	6,417.87	0.43%
特许权	1,423,927.78	89.21%	1,345,449.98	86.36%	1,350,575.61	88.28%	1,315,747.84	87.94%
其他	8,395.31	0.53%	1,598.74	0.10%	1,769.93	0.12%	1,413.11	0.09%
合计	1,596,089.76	100.00%	1,492,635.37	100.00%	1,529,845.19	100.00%	1,496,115.81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1,496,115.81万元、1,529,845.19万元、1,492,635.37万元和1,596,089.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5%、45.72%、35.33%和33.65%。

无形资产由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襄荆高速公路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等构成。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增加47.24%，达到149.61亿元，主要原因是大广北高速公路收费权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2.25%，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2.43%，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93%，波动较小。

（6）商誉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是1,169.22万元、1,169.22万元、67,144.34万元和75,447.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3%、1.59%和1.59%。

公司2014年商誉较2013年末增加65,975.12万元，增幅为5642.6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商誉较2014年末增加8,303.62万元，增幅为12.37%。

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与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其中水泥公司以货币出资59,817.9万元，持股51%；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货币出资57,472.1万元，持股49%。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对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根据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上述资产和业务重组作价117,290万元，作价金额超过钟厦水泥认缴出资57,472.1万元部分，作为新设公司钟祥水泥对钟厦水泥的负债。上述重组对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按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说明，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无形资产列报。

2015年9月，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将暂时计入无形资产的653,761,832.15元合并成本调整至商誉，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15年9月，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事务所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无减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14,556.21	15,718.59	5,705.42	7,207.38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11,184.68	104,128.6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900.00	57,100.00	26,800.00	18,300.00
合计	115,640.89	176,947.27	32,505.42	25,507.3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25,507.38万元、32,505.42万元、176,947.27万元和115,640.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0.97%、4.19%和2.4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57,100.00万元，其中50,300.00万元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宾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6,800.00万元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

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176,947.27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44,441.85万元，增幅为444.36%，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企业预付的股权投资款及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115,640.89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61,306.38万元，降幅为34.65%，主要系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414,474.61	67.94%	5,455,470.00	67.57%	4,459,566.36	63.30%	3,939,444.48	6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133.25	32.06%	2,618,680.65	32.43%	2,585,759.33	36.70%	2,306,540.03	36.93%
负债总计	9,441,607.86	100.00%	8,074,150.65	100.00%	7,045,325.70	100.00%	6,245,984.51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245,984.51万元、7,045,325.70万元、8,074,150.65万元和9,441,607.86万元。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799,341.19万元，增长12.80%，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028,824.96万元，增长14.60%，2013年及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的增加，以及长期借款上升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367,457.21万元，增长16.94%，主要是因为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以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例为65.47%，非流动负债的平均占比为34.53%。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6,663.30	21.93%	821,842.20	15.06%	519,124.82	11.64%	486,201.40	12.34%
应付票据	47,706.87	0.74%	35,939.26	0.66%	42,154.20	0.95%	21,882.50	0.56%
应付账款	1,587,771.03	24.75%	1,533,518.86	28.11%	1,133,434.37	25.42%	908,217.95	23.05%
预收款项	941,185.56	14.67%	934,760.66	17.13%	1,184,839.47	26.57%	924,486.90	23.47%
应付职工薪酬	32,967.66	0.51%	35,822.84	0.66%	32,921.27	0.74%	38,913.17	0.99%
应交税费	111,409.37	1.74%	99,872.19	1.83%	68,456.74	1.54%	52,426.16	1.33%

应付利息	18,663.05	0.29%	15,264.65	0.28%	4,415.50	0.10%	857.25	0.02%
应付股利	2,338.34	0.04%	1,822.77	0.03%	508.71	0.01%	1,600.54	0.04%
其他应付款	863,273.56	13.46%	799,774.42	14.66%	585,140.84	13.12%	662,608.53	1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59.15	7.51%	512,295.21	9.39%	320,921.69	7.20%	452,410.00	11.48%
其他流动负债	920,536.73	14.35%	664,556.94	12.18%	567,648.76	12.73%	389,840.07	9.90%
流动负债合计	6,414,474.61	100.00%	5,455,470.00	100.00%	4,459,566.36	100.00%	3,939,444.48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939,444.48万元、4,459,566.36万元、5,455,470.00万元和6,414,474.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07%、63.30%、67.57%和67.9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533,518.86万元、821,842.20万元、934,760.66万元、664,556.94万元、799,774.42万元和512,295.2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11%、15.06%、17.13%、12.18%、14.66%和9.39%，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53%。

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587,771.03万元、1,406,663.30万元、941,185.56万元、920,536.73万元、863,273.56万元和481,959.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24.75%、21.93%、14.67%、14.35%、13.46%和7.51%，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	28,400.00	43,000.00	5,632.00
抵押借款	-	-	-	1,500.00
保证借款	87,000.00	112,200.00	113,700.00	128,100.00
信用借款	1,289,663.30	681,242.20	362,424.82	350,969.40

合计	1,406,663.30	821,842.20	519,124.82	486,201.40
----	--------------	------------	------------	------------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486,201.40万元、519,124.82万元、821,842.20万元和1,406,663.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4%、11.64%、15.06%和21.93%。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821,842.2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302,717.38万元，涨幅为58.3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406,663.3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584,821.10万元，涨幅为71.16%，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在2014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幅度继续超过长期借款，逐步将银行负债结构由中长期负债向短期负债转变。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21,842.20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继续上升，余额为1,406,663.30万元，占比21.93%。

其中，2014年末质押借款余额28,400.00万元，具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取得借款8,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取得借款5,4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泉口支行取得借款15,000.00万元。

2014年末保证借款余额112,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46,700.00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65,50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3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	1,457,640.07	1,388,163.96	892,126.00	741,196.59
1-2年	73,806.56	86,533.43	193,416.11	143,363.02
2-3年	27,779.36	27,336.60	31,594.70	13,871.58
3年以上	28,545.04	31,484.87	16,297.56	9,786.76
合计	1,587,771.03	1,533,518.86	1,133,434.37	908,217.9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908,217.95万元、1,133,434.37万元、1,533,518.86万元和1,587,771.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05%、25.42%、28.11%和24.75%。

2012-2014年，随着公司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所属工程施工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45,354.90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完工和结算，所以该部分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所导致。除开应付工程款以外，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劳务费和其他等几个部分组成。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533,518.8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00,084.49万元，增幅为35.30%，主要系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54%。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6,719.21	663,609.20	1,042,709.74	818,390.60
1-2年	48,623.67	237,515.57	98,824.58	93,175.81
2-3年	12,051.41	21,271.53	38,592.72	5,950.11
3年以上	23,791.27	12,364.36	4,712.43	6,970.38
合计	941,185.56	934,760.66	1,184,839.47	924,486.9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是924,486.90万元、1,184,839.47万元、934,760.66万元和941,185.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47%、26.57%、17.13%和14.67%。

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934,760.66万元，主要为已收但尚未办理竣工结

算的款项和预收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款，将随着工程和商品房的交付使用而结转为收入。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71,151.46 万元，主要为预售房款和预收工程款，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交付和工程尚未完工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0.69%。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8,250.27	675,164.28	422,510.95	540,167.81
1-2 年	61,042.44	80,466.48	105,293.30	87,931.74
2-3 年	20,123.37	20,860.45	35,256.09	13,030.19
3 年以上	23,857.47	23,283.20	22,080.50	21,478.78
合计	863,273.56	799,774.42	585,140.84	662,608.53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662,608.53 万元、585,140.84 万元、799,774.42 万元和 863,27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2%、13.12%、14.66% 和 13.46%。

2012-201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其余部分包括有息拆借资金、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代收代付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8%，主要系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应付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及其他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24,610.14 万元，主要为应付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故尚未结算。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3,499.14 万元，增幅为 7.9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315.92	436,416.00	165,205.00	430,64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135,707.6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643.23	25,879.21	20,009.00	21,770.00
合计	481,959.15	512,295.21	320,921.69	452,41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452,410.00万元、320,921.69万元、512,295.21万元和481,959.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8%、7.20%、9.39%和7.51%。

公司2013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131,488.31万元，同比减少29.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公司2014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191,373.52万元，同比增加59.63%，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金额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30,336.06万元，降幅为5.92%。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352,114.88	355,777.22	202,051.51	182,756.22
受托委托贷款	344,800.00	37,800.00	179,177.00	112,377.00
受托委托投资	97,000.00	73,000.00	-	-
其他	126,621.85	197,979.72	186,420.25	94,706.85
合计	920,536.73	664,556.94	567,648.76	389,840.0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389,840.07万元、567,648.76万元、664,556.94万元和920,536.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0%、12.73%、12.18%和14.35%。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委托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债务。201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567,64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808.69万元，同比增加45.61%，主要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664,55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加 96,908.18 万元，同比增加 17.07%。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920,536.7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55,979.79 万元，涨幅为 38.52%，主要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受托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613,742.57	86.34%	2,123,009.73	81.07%	2,178,440.91	84.25%	1,811,440.84	78.53%
应付债券	115,000.00	3.80%	165,000.00	6.30%	165,504.74	6.40%	231,341.83	10.03%
长期应付款	196,875.07	6.50%	218,891.19	8.36%	175,788.44	6.80%	216,877.36	9.40%
专项应付款	-	-	30	0.00%	13,070.00	0.51%	-	-
递延收益	14,356.54	0.47%	17,101.05	0.65%	9,935.62	0.38%	9,721.91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59.07	2.88%	94,648.69	3.61%	43,019.62	1.66%	37,158.09	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133.25	100.00%	2,618,680.65	100.00%	2,585,759.33	100.00%	2,306,540.03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6,540.03 万元、2,585,759.33 万元、2,618,680.65 万元和 3,027,13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3%、36.70%、32.43% 和 32.06%，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是 2,123,009.73 万元、218,891.19 万元和 16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07%、8.36% 和 6.30%，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5.73%。

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是 2,613,742.57 万元、196,875.07 万元和 11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86.34%、6.50% 和 3.80%，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6.6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18,620.00	549,020.00	567,020.00	538,020.00
抵押借款	391,936.00	318,390.00	329,000.00	116,600.00
保证借款	530,766.57	262,399.73	341,005.91	308,347.84
信用借款	1,172,420.00	993,200.00	941,415.00	848,473.00
合计	2,613,742.57	2,123,009.73	2,178,440.91	1,811,440.8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1,811,440.84万元、2,178,440.91万元、2,123,009.73万元和2,613,742.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3%、84.25%、81.07%和86.3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201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2,123,009.73万元，较上年减少55,431.18万元，降幅2.54%。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613,742.57万元，较年初增加490,732.84万元，增幅23.11%。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231,341.83
合计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231,341.8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是231,341.83万元、165,504.74万元、165,000.00万元和115,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3%、6.40%、6.30%和3.80%。

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截止2014年末余额为165,000.00万元，较年初减少504.74万元，降幅为0.30%；2015年9月末余额为115,000.00万元，较年初减少50,000.00万元，降幅为30.30%，主要系本期部分应付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4.07	27,885.19	196.44	125.36
五莲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款	520.00	680.00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6,271.00	190,326.00	175,592.00	216,752.00
合计	196,875.07	218,891.19	175,788.44	216,877.3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216,877.36万元、175,788.44万元、218,891.19万元和196,875.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0%、6.80%、8.36%和6.50%。

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生产设备，租赁利率为6.8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27,849.23万元，其中最低租赁付款额余额为30,830.31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2,981.08万元。2015年9月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中补充计提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690号）文件规定，以及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进行精算数据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630.75	6,612,205.89	6,035,329.03	5,301,9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235.04	6,497,574.31	5,565,572.60	5,328,4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04.29	114,631.58	469,756.43	-26,55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27.48	73,997.23	32,837.70	16,8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88.47	530,369.34	329,574.07	325,4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60.99	-456,372.11	-296,736.37	-308,53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279.26	2,791,774.99	2,504,296.42	1,726,1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580.53	2,225,492.29	2,491,515.22	1,567,9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98.73	566,282.70	12,781.21	158,19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0.82	222,398.81	176,461.82	-176,98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741.31	1,054,360.49	831,961.69	655,499.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50.96万元、469,756.43万元、114,631.58万元和-573,604.29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756.43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496,307.39万元，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公司2013年收到预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355,124.85万元，是由于2014年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开发投入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604.29万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381,300.92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企业购买土地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净利润	233,539.68	280,347.72	187,055.85	180,599.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3,604.29	114,631.58	469,756.43	-26,550.96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7,143.97	165,716.14	-282,700.58	207,150.70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工程施工、房地产等板块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经营周期与会计周期的不一致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体而言：

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599.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6,550.96万元，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板块购地及建设支出增加较大；（2）上年同期国际工程项目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本期转入收入部分未体现对应的现金流。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开始预售，本期收到预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期购地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板块购地及建设支出增加较大；（2）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但投资收益对应的现金流量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计入经营活动而计入投资活动，导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差异变大；（3）本期 BT 项目投资较大，占用了较多资金。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板块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购地及建设支出增加较大。2015 年 1-9 月，公司购地现金支出 412,918.80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购地支出增加 174,256.60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增加 399,574.80 万元；（2）本期 BT 项目投资较大，占用了较多资金；（3）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继续上升，导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差异变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葛洲坝	-573,604.29	-192,303.37	229,233.24	-238,435.22	114,631.58	469,756.43	-26,550.96
中国建筑	-1,553,474.90	-4,450,053.80	-2,542,694.20	-843,782.80	2,490,634.10	261,882.90	239,330.00
中国交建	-400,929.58	-1,694,823.73	-654,089.46	-200,497.93	440,402.76	697,019.01	1,333,800.40
中国中铁	-971,698.50	-728,868.70	-221,948.20	-1,246,829.40	1,944,629.80	799,717.00	-418,576.80
中国中冶	-257,723.50	-595,215.30	-180,532.50	-1,062,891.10	1,496,902.70	2,002,214.60	438,658.20
上海建工	-365,472.09	-374,633.00	-237,560.95	-109,410.33	-93,931.23	219,588.15	469,029.82
中铁二局	-696,128.84	-55,258.41	-173,434.91	-192,973.81	149,955.82	13,474.67	-19,833.38
龙元建设	-93,951.06	-82,399.82	-7,476.71	-27,504.12	-27,870.23	11,555.88	-26,004.06
浦东建设	-75,824.06	-69,784.15	-44,357.00	-30,754.21	24,820.84	-8,305.97	1,352.57
中钢国际	-26,014.03	23,525.49	-7,114.26	-748.88	53,870.39	-12,599.07	5,813.83
宁波建工	-31,569.30	-60,169.96	-15,003.05	-5,807.05	-60,151.37	-14,814.71	5,343.29

从建筑与工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冶在内的上市公司在 2012、2013 和 2014 前三季度均产生较大规模的经营活
动现金净流出，但在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则实现较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建筑工程行业四季度回款集中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538.12万元、-296,736.37万元、-456,372.11万元和-428,560.99万元。

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736.37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11,801.75万元，主要是2013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372.11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159,635.74万元，主要系房地产企业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560.99万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157,056.16万元，原因在于本期在建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193.29万元、10,736,987,296.13元、5,662,826,986.66元和127,812,057.73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81.21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145,412.09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282.70万元，较2013年增加553,501.4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3,698.73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508,622.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额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38	76.97	81.61	81.67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0.64	0.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7	2.85	2.59	2.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5 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度的增加，以及水泥、民爆、高速公路等业务的扩张，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45,984.51 万元、7,045,325.70 万元、8,074,150.65 万元和 9,441,60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7%、81.61%、76.97%、78.38%，公司负债经营程度较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比和速动比基本稳定，2012-201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 1,537.4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5.89 亿元。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5	0.73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6.52	6.10	6.16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39	2.21	2.37

注：2015 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2—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75、0.73 和 0.7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6.16、6.10 和 6.52，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37、2.21 和 2.39，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基本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营业利润	286,625.78	338,544.59	227,784.92	203,125.73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233,539.68	280,347.72	187,055.85	180,599.74
毛利润	807,320.37	1,021,607.76	790,996.43	712,669.84
毛利率（%）	15.52	14.27	13.29	13.31
投资收益	33,387.37	24,836.21	5,821.64	6,274.11
营业外收入	20,255.79	42,080.06	27,670.38	30,899.33
净利润率（%）	4.49	3.92	3.14	3.37
总资产收益率（%）	1.94	2.67	2.17	2.36
净资产收益率（%）	8.97	11.60	11.78	12.88

注：2015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运营、民用爆破业务、水力发电业务和水泥生产销售等业务，都与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施工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间，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59,528.84	99.20%	7,081,175.83	98.89%	5,910,879.08	99.30%	5,299,377.96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41,759.91	0.80%	79,363.20	1.11%	41,876.66	0.70%	54,311.57	1.01%
合计	5,201,288.75	100.00%	7,160,539.03	100.00%	5,952,755.74	100.00%	5,353,68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89%，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2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563,951.30	69.08%	5,226,006.90	73.80%	4,788,233.76	81.01%	4,288,481.82	80.92%
水泥	409,790.01	7.94%	498,463.24	7.04%	475,396.57	8.04%	423,398.29	7.99%
民用爆破	196,113.93	3.80%	271,239.73	3.83%	225,362.29	3.81%	201,034.02	3.79%
房地产	403,327.92	7.82%	625,376.63	8.83%	125,537.38	2.12%	134,495.90	2.54%
高速公路	83,893.23	1.63%	93,337.29	1.32%	89,469.70	1.51%	62,026.51	1.17%
水力发电	23,798.45	0.46%	22,337.09	0.32%	13,110.75	0.22%	17,186.89	0.32%
其他收入	478,654.01	9.28%	344,414.96	4.86%	193,768.64	3.28%	172,754.53	3.26%
合计	5,159,528.84	100.00%	7,081,175.83	100.00%	5,910,879.08	100.00%	5,299,377.96	100.00%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是公司核心业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6,006.90万元，同比增长9.1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3.80%，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坚持国际业务优先、传统与新兴并举、实现高端突围的战略方向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在巩固传统水利水电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非水电业务签约占比持续攀升，同时公司所属各建筑子公司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断增长，促进了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水泥生产、民用爆破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稳定。公司水泥业务板块加大兼并重组力度，积极推进产业链条延伸，优化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降本增效工作，在国内经济下行、行业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民用爆破业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基础管理，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工业炸药和雷管销售量的增长。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坚持重点布局一、二线城市，加强与行业龙头合作，

在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4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营业收入625,376.63万元，同比增长398.1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83%，房地产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开发的葛洲坝上海臻园项目多层区域和北京紫郡府项目南区交付使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能力与管控水平不断提升，销售情况较好。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稳步推进水务、能源、环保等新兴业务的投资并购和运营管理，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在水务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凯丹水务75%股权的收购和交割工作，进入污水处理和工业供水领域。在海外投资方面，利比里亚邦矿重油一期电站投产运行。在高速公路方面，公司成立公路事业部，对投资兴建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和四川内遂高速公路等3条高速公路进行集约管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在水力发电方面，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水电站、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和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等5座水电站运行良好。

在金融业务等其他方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同意公司分别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农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证葛洲坝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3家基金公司，为新兴高端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七）重大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34	-840.28	-1.33	0.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50	667.56	331.99	602.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9,230.50	1,821.17	365.38	17.33

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71.83	9,195.53	5,125.60	4,386.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3.81	9,320.62	-	1,267.20
其他	6,894.06	4,671.61	-	-
合计	33,387.37	24,836.21	5,821.64	6,274.11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是6,274.11万元、5,821.64万元、24,836.21万元和33,387.37万元。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余额24,836.2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9,014.57万元，增幅为326.62%，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余额33,387.37万元，比上年增加8,551.16万元，增幅为34.43%，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9,931.93	15,685.26	14,444.65	16,910.77
环保奖励	584.00	-	154.89	8.46
环保专项补贴	-	15.00	5.00	5.70
技术开发	-	20.00	118.55	269.45
节能环保	-	-	525.00	138.00
科技开发	66.70	73.00	1,614.97	394.18
技术创新	105.00	-	1,413.00	2,128.00
科技投入	30.00	-	350.03	-
科研补贴	-	2.75	255.41	122.32
煤改气补贴	-	149.72	144.00	-
排污费返还	-	334.61	207.90	-
物流退税	693.09	408.10	129.48	-
所得税返还	-	521.22	582.22	933.01
营业税返还	-	-	478.70	486.00
天然气补贴	811.59	1,246.01	1,072.49	251.32
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34.91	179.88	179.88	885.15

投资补助	772.57	4,939.57	551.00	236.84
稳岗补贴	27.29	43.92	59.55	5.83
营改增补贴	-	-	13.00	-
税收奖励	1,279.55	-	-	3,273.63
其他补贴	2,740.50	512.10	94.06	2,519.14
合计	17,177.13	24,131.16	22,393.77	28,567.80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是28,567.80万元、22,393.77万元、24,131.16万元和17,177.13万元，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天然气补贴、投资补助、其他补贴等方面。

（八）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45,265.07	60,525.33	53,452.51	45,029.92
管理费用	226,410.10	314,033.92	236,395.14	191,046.33
财务费用	150,197.08	142,526.20	134,989.07	128,826.57
费用合计	421,872.25	517,085.45	424,836.72	364,902.82
营业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0.85%	0.90%	0.84%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35%	4.39%	3.97%	3.57%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89%	1.99%	2.27%	2.41%
三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8.11%	7.22%	7.14%	6.82%

（1）销售费用分析

2012-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是45,029.92万元、53,452.51万元和60,525.33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0.84%、0.90%和0.85%。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构成，公司的销售费用稳定，增长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为45,265.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7%。

（2）管理费用分析

2012-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191,046.33 万元、236,395.14 万元和 314,033.92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57%、3.97%和 4.39%。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管理层的工资支出以及各类费用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38.78 元，增长幅度 32.8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以及规模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226,410.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5%。

(3) 财务费用

2012-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826.57 万元、134,989.07 万元和 142,526.20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1%、2.27%和 1.99%。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构成。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537.13 万元，增幅为 5.58%。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是 150,19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9%，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99.42 万元，增长幅度 69.7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九) 研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	41,832.80	78,251.42	33,671.42	3,117.41
营业收入	5,201,288.75	7,160,539.03	5,952,755.74	5,353,689.5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1.09%	0.57%	0.06%

2013 年，公司对 56 项科研项目给予立项，立项经费 13.25 亿元，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研发项目涉及水电工程、市政建设、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新材料及新装备研制以及科研试验平台建设等方面，以工程建设施工技术为重点，以新型装备研制为突破口，着重研究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新涉领域的核心技术难题。2013 年研发支出为 33,671.42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30,554.01 万元，增幅为 980.11%，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0.57%，比上年增长 0.51 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研发以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和战略新兴业务为重点，研发项目涉及水电工程、市政建设、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水泥、民用爆破、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科研试验平台建设等方面，在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的同时，针对影响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课题开展立项研究，研究成果将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支撑各子分公司的主业发展，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2014年研发支出为78,251.42万元，较2013年增加44,580.00万元，增幅为132.40%，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1.09%，比上年增长0.52个百分点。

五、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复杂形势，公司坚定不移地促进战略实施，快速推进了转型升级战略、管理提升战略、国际优先发展战略、人才科技战略和和谐发展战略，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探索转型升级之路。公司积极探索企业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与优秀的同行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国外资本合作，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

公司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清洁能源，引领人类绿色生活，成为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民爆行业的全国龙头企业，在节能环保、水务、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努力发展成为以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综合服务为主，产业链完善、资源整合力强、投融资功能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积极探索企业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与优秀的同行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国外资本合作，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在创新利用混合所有制模式过程中，公司不仅在传统的水泥和民爆业务上抢得发展先机，而且催生了一批新兴业务，先后与民营资本合资设立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进入高端装备制造和分布式能源领域；与荷兰公司泰合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75%的股权，进入水务市场；控股收购了湖北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污水污水处理领域。一系列的改革举措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优化配置和科学整合，按照年产值过百亿、主业方

向明确、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目标，打造 6 家大型建筑施工子企业，提高子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市場影响力；为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水务、高端装备等新兴业务，公司确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作为新兴业务的发展平台，通过“四轮驱动”，立志于打造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葛洲坝环保”业务板块；对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房地产板块的实力；组建新的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强公司房建板块；扩充公司金融板块，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面对建筑行业发展的困局，公司及时转变传统的思维和模式，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推行 PPP、BOT、TOD、产业基金等投融资模式，加大改革力度，向高端项目发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場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場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规模为 4,944,609.9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836,947.41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为 37.15%，长期借款为 3,107,662.55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为 62.85%。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36,947.41	37.15%	1,228,024.63	30.85%
长期借款	3,107,662.55	62.85%	2,752,990.92	69.15%
合计	4,944,609.96	100.00%	3,981,015.55	100.00%

(二)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1,719,947.41	1,519,080.32	3,239,027.73	1,087,424.63	1,481,765.19	2,569,189.82
保证借款	87,000.00	595,304.24	682,304.24	112,200.00	324,815.73	437,015.73
抵押借款	-	454,658.00	454,658.00	-	382,390.00	382,390.00
质押借款	30,000.00	538,620.00	568,620.00	28,400.00	564,020.00	592,420.00
合计	1,836,947.41	3,107,662.55	4,944,609.96	1,228,024.63	2,752,990.92	3,981,015.55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2013年6月	32,000.00	连带责任	2013-06-07至 2043-06-07	否	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联营企业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64,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3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二)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地、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收费权等。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045,665.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17,350.56 万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2,003,445.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63%。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占比
货币资金	1,138,533.63	7,792.31	0.68%
存货	3,418,776.47	1,146,731.78	33.54%
长期应收款	854,914.59	33,838.71	3.96%
固定资产	1,168,719.20	17,912.80	1.53%
无形资产	1,596,089.76	797,169.96	49.95%
合计	8,177,033.65	2,003,445.57	24.50%

受限资产中，存货是房地产板块以在建房地产项目抵押向银行借款，是房地产行业的常用融资方式；无形资产是公司大广北高速、襄荆高速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贷款。长期应收款是公司丽水 BT 项目以应收工程款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上述受限资产中，金额较大的是存货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作为非流动资产，较不易变现，但公司高速公路已在运营期，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房地产板块存货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较发达城市，市价容易取得，变现能力较好。

（四）股份质押情况

2009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川合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达州市天和给排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借款。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发行公司债券外，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682,304.24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460,531.63 万元。

此外，公司关联方联营企业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4,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 3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2) 质押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 568,620.00 万元。

(3) 抵押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454,658.00 万元。

3、其他重要事项

(1)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的水泥产销分部收购一项业务，以扩大其于中国湖北省的营运。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与合并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以暂时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2015 年 9 月，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将暂时计入无形资产的 653,761,832.15 元合并成本调整至商誉，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2015 年 4 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分部收购一项业务，以扩大其于中国废水净化领域的营运。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能最终确定，因此，与合并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及金融资产以暂时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待公司对上述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后（2016 年 4 月前）进行调整。

（3）利比亚事件的影响

公司利比亚房建工程项目，因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项目已停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复工，公司在利比亚境内非主要战争区域的 7300 套房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3.18 亿元人民币。目前利比亚政府方面积极要求复工，但利比亚国内安全形势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政府主管部门、业主机构尚未稳定，且中国政府目前尚未有统一明确的处理意见，复工时机尚不成熟。公司保持与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紧密联系，将继续积极、稳妥地与业主就该问题开展阶段性交流与讨论，始终密切关注新利比亚重建过程中的局势发展。鉴于项目目前尚未复工，2015 年 1-9 月，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后续为项目发生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缅甸事件的影响

因缅甸国内局势的影响，公司承接的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缅甸境内的密松水电站等项目已经停工，在缅甸境内人员已全部撤离。撤离后，业主对其所投资的缅甸伊洛瓦底江、恩梅开江流域所有参建单位的结算进行谈判，对由本公司所有参建单位进行总体商谈，其中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变更、索赔结算问题，公司正积极推动项目索赔及催收后续结算款。2015 年度，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878.79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8.79 万元。

（5）苏丹事件的影响

因南北苏丹问题，公司苏丹麦洛维项目部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业主《终止 MIP-PC1 合同的通知》并开始启动清算工作。2015 年度，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1,564.57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4.57 万元。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7,302,095.28	7,802,09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570.25	4,743,570.25
资产总计	12,045,665.52	12,545,665.52
流动负债合计	6,414,474.61	5,914,47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133.25	4,027,133.25
负债合计	9,441,607.86	9,941,607.86
股东权益合计	2,604,057.66	2,604,057.66
资产负债率	78.38%	79.2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融资余额	到期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1	葛洲坝	邮储银行宜昌分行	5.00	2016-02-02	5.00
2	葛洲坝	农行葛洲坝支行	5.00	2016-02-03	5.00
3	葛洲坝	农行葛洲坝支行	5.00	2016-02-04	5.00
4	葛洲坝	农行葛洲坝支行	5.00	2016-03-02	5.00
5	葛洲坝	兴业银行硚口支行	5.00	2016-03-04	5.00
6	葛洲坝	湖北银行硚口支行	2.00	2016-03-11	2.00

7	葛洲坝	农行硤口支行	10.00	2016-03-12	10.00
8	葛洲坝	建行葛洲坝支行	5.00	2016-03-12	5.00
9	葛洲坝	中行三峡分行	5.00	2016-03-12	5.00
10	葛洲坝	广发银行硤口支行	2.49	2016-03-13	2.00
11	葛洲坝	农行硤口支行	1.00	2016-03-22	1.00
合计			50.49	-	50.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上表中所列示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则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投资、房地产、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装备制造、环保和金融，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了需要较强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因此对流动资金有持续性的、相当规模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8.38% 上升至发行后的 79.2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7.94% 降至发行后的 59.4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2.06% 增加至发行后的 40.51%，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4 倍提高至 1.32 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

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

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

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为十年。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林郁松、郑欣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10,67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不足 0.000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

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

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

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和费用

《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的。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规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规定：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

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第 (2)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第 (2) 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 凯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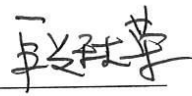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



聂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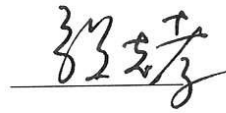
段秋荣



付俊雄



和建生



张志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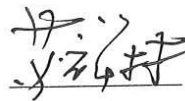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

聂凯

段秋荣

付俊雄

和建生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

聂 凯

段秋荣

付俊雄

和建生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



汤念楚

张大学

冯波

徐刚

杨贞武

李新波

卢圣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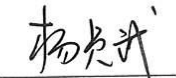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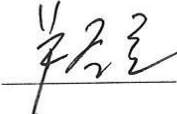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

 汤念楚	 张大学	 冯波	 徐刚
 杨贞武	 李新波	 卢圣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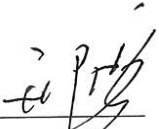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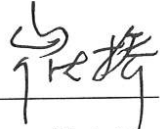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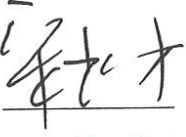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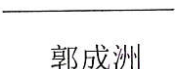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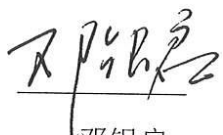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仉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邢德勇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黄 浩



郭成洲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林郁松 王晨宁
林郁松 王晨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杨冬晨 刘强
杨冬晨 刘 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林郁松


王晨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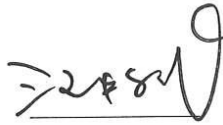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汪中斌 吴东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中斌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熊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中信建投证券和广发证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2015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5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号码：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ggc.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人：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杨冬晨、刘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